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0 年郑州市生态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郑政〔2020〕6号 2020年3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0年郑州市生态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郑州市生态建设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特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锚固生态基底，厚植生态优势，提升城市品质，发展生态经济，突出项目带动，高质量建设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生态系统，着力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

二、主要目标

城市绿量大幅增加。完成国土绿化面积15万亩，中幼林抚育11.1万亩。建设森林（湿地）公园25个，省级森林城市2个，森林特色小镇17个，森林生态乡村166个，完成提升生态廊道432公里，建设森林健康绿道189公里，遗址生态文化公园70处以上。

园林品质全面提升。持续推进400个公园、微公园、小游园建设，加快推进15个郊野公园

建设，完成新建绿地1000万平方米以上，加大园林式居住区创建工作，确保园林式居住区年提升率10%以上。

流域治理效果明显。治理河流长度8.08公里，全域水域面积从156.9平方公里增加到211.66平方公里，水面面积率由2.02%提升到2.82%。国控、省控断面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

承载能力显著增强。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2000吨/日，填埋场积存渗沥液实现全处理，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5%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继续推进规划保留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机制，着力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比例，六县（市）完成15万户农村户用厕所水冲式改造。

三、重点任务

（一）高质量建设森林生态系统

以“一屏、两带、三网、五美、多园”为重点，积极推进国土绿化，大面积、高质量推进

山区森林覆盖,大力推进森林(湿地)公园建设,加强森林资源抚育和保护,引导发展绿色经济、美丽经济,把“绿城”打造成“绿都”。

1. 加快实施“一屏”工程(即西南部城市生态屏障建设工程)。在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开展城区绿化、生态廊道提升、山区困难地造林、废旧矿区植被恢复工作,营造环城防护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国储林等,提高西部山区绿化覆盖率,全年完成栽植面积6.4万亩。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快实施“两带、三网”建设工程(即沿黄河生态带和沿高速公路、铁路建设的城市生态隔离带,国省干线公路及县乡道路防护林网、河流及水渠防护林网、平原农田防护林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加快编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重点实施沿黄生态廊道建设和湿地保护恢复两大工程,大力推进沿黄生态廊道建设,在黄河大堤内大力栽植水生植物,在堤两侧大力营造防浪林、护堤林,在堤外大力营造防风固沙和生态林带,分区域分梯次开展造林绿化。积极做好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清理整治工作,研究制定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开展退耕还湿工作。以高速公路、铁路沿线绿化为重点,实施生态廊道绿化提升,把高速沿线生态廊道建成为城市生态隔离带。沿国道、省道及县乡道路两侧,按照‘一路一特色’和‘应绿尽绿’的原则,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建设道路防护林,形成相互联

通的道路生态廊道网络。结合生态水系治理,加快推进沟河渠绿化、美化和河流湿地公园建设,形成沿河渠堤的生态水系防护林网。结合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通过新栽或原来林网改造提升,完善农田防护林网。2020年完成高速、铁路生态廊道提升255.34公里,完成国省干线公路绿化提升177.1公里,县乡道路绿化提升402.7公里。荥阳市要实施S312生态廊道提升工程,按照单侧50米绿线高标准规划建设,其中,2020年要完成三个S312与南北干线道路相交节点绿化、推进北部邙岭绿化并完成桃花峪及两侧山坡的绿化任务。郑州高新区要实施绕城高速莲花街下站口连接道路绿化任务,与荥阳市做好规划衔接,高标准打造生态廊道。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快实施“五美”工程(即美丽城镇、美丽公路、美丽河道、美丽村庄、美丽田园建设工程)。以开展省级森林城市、森林特色小镇、森林生态乡村创建工作为抓手,大力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工作,建成2个省级森林城市,17个森林特色小镇,166个森林生态乡村;结合“四好公路”和县乡道路、河渠防护林网建设,着力打造一批“路面平整通畅、环境卫生整洁、绿化景观优美、乡土气息浓郁”的县、乡、村美丽公路和“林水相依、林草相益、水清岸美”的美丽河道;结合精准扶贫和“四优四化”建设,引导农民调整农业结构,大力发展优质林果种植和苗木花卉产业,积极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建设美丽田园,2020年发展特色经济林0.97万亩,每个县(市)实现5个行政村以上的乡村林果化。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园林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快实施“多园”工程（即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工程）。积极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和森林度假产业，重点推进郑州侯寨森林公园、郑州树木园改造提升工程、郑州水磨森林公园、新郑具茨山森林公园等森林公园建设。2020年，新开工6个森林（湿地）公园项目，续建14个森林（湿地）公园项目，开展5个森林（湿地）公园前期工作。加快构建郑州都市区郊野游憩空间，在城郊建设一批具有一定规模，拥有良好田园风光、郊野植被及自然景观，以保护生态环境资源、展现自然人文风貌、提供都市休闲游憩空间为主要特征的郊野公园。加快建设遗址生态文化公园，促进古遗址保护与生态环境综合提升，2020年开工建设遗址生态文化公园70处以上。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文物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高质量建设湿地生态系统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积极开展退耕还湿、退养还滩、扩水增湿、生态补水，高质量建设湿地生态系统。

5. 加强黄河湿地生态保护。高标准研究编制黄河生态带规划建设方案，科学处理黄河与城市间的关系，着力提升城市内涵和品质，统筹推进古荥大运河文化区、黄河中央湿地公园、黄河大堤扩宽、沿黄生态保遗等工程建设，加快建设郑州黄河生态文化带。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委、市水利局、郑州黄河河务局，沿线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积极开展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加快推进中牟雁鸣湖万亩湿地公园、新郑市双泊河湿地公园等湿地公园建设。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7. 谋划启动人工湿地公园建设。统筹湿地和污水处理厂建设，在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人工湿地，加快推进新郑潮河、莲河人工湿地公园建设。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高质量建设流域生态系统

聚焦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提供水安全保障的总目标，实施“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水同治，推进“安全、生态、景观、文化、幸福”五河共建，统筹推进流域生态系统高质量建设，加快构建兴利除害的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8. 加快推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积极推动南水北调观音寺调蓄工程，谋划推进黄河滩区调蓄、沿黄口门引水能力提升改造、郑州东部引黄口门向郑州航空港区供水等工程，加快提升水资源承载能力。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郑州黄河河务局，沿线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 着力提升水生态建设水平。建成贾鲁河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程。统筹推进贾峪河、贾鲁河尖岗水库大坝至南四环桥段、潮河上游南曹村桥至小魏庄水库段、索须河汇合口上游至弓寨大桥段等生态治理,着力做好常庄水库区域生态修复保护、魏河和七里河生态提升等项目前期工作,不断改善河湖水系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位。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市城管局,沿线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 高质量建设农田生态系统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农业生产生态化,高质量构建农田生态系统。

10. 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园。通过完善提升园区的路网体系、农业装备体系、休闲农业体系、生态环保体系和灌排体系等五大体系,提高科技装备水平,调整优化农业种植养殖结构,建设一批生态产业优势突出的现代农业示范园。

牵头单位:市农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推进农业生产生态化。继续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进回收废旧农膜、农药包装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确保生产过程全程生态化,进一步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和质量。

牵头单位:市农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在充分发掘和保护特色村地理风貌、文化传承的基础上,进一步

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优化美化村庄人居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打造一批村庄秀美、环境优美、生活甜美、社会和美的美丽乡村。

牵头单位:市农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 高质量建设城市生态系统

重点实施“四化、四园、三道、二网”绿化建设工程,打造城市绿色生活圈。

13. “四化”工程(绿化、彩化、美化、优化)。以大规模城市绿地建设为重点,以老旧小区改造、城乡结合部综合整治为突破口,全面提升城市绿化水平和城市景观彩化水平,实现“开门见绿、推窗见景、四季有花、四季多彩”。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 “四园”工程(微公园、社区游园、城市公园、郊野公园)。以城市公园建设及既有公园拆墙透绿综合提升为重点,以微公园、社区游园为补充,以郊野公园(森林公园、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为底色,建成郊野公园(森林公园、遗址生态文化公园)一综合性公园一社区游园一微公园四级公园体系,实现郊野公园与城市公园的有效衔接,建成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郑州,年度建成公园、游园、微公园400个,其中: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各建成1个公园、30个游园;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航空港区各建成2个公园、35个游园;上街区建成2个公园、6个游园;中牟县、登封市、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巩义市各建成2个公园、10个游园;市园林局

建成5个公园、16个游园。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5. “三道”工程（城市道路、河道、铁路沿线绿化工程）。城市道路以生态廊道、新建道路绿化、道路两侧见缝插绿工程为重点，河道绿化以黄河生态带绿化为基础、以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贾鲁河滨河绿地等11条河道绿化提升工程为重点，铁道沿线以新建绿化及已建成绿化提升提质工程为重点，着力打造路在林中、林在城中、蓝绿交织、河湖联通的居民绿色出行网络。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6. “二网”工程（绿道网络、立体绿网）。在已建成3588公里生态廊道的基础上，全面实施绿道连通提质工程，统一标识、标牌和引导系统，打造城市绿道网络。以立交桥体绿化、屋顶绿化和其它立面的生态景观营造为重点，提高街道空间绿视率、丰富街面景观，逐步打造城市立体绿网。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市林业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7.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厂外再生水管线工程年度内完成总工程量的30%，南曹污水处理厂一期、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完成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并于2020年10月底前开工建设，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6月底前完成污泥处理系统试生产

工作。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8. 统筹规划和实施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统筹规划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处理等为主的静脉产业园区建设，完成侯寨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应急处理，启动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完成新郑二期日处理2000吨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开工荥阳日处理4000吨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填埋场积存渗沥液实现全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75%以上。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9.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治理、农村户厕无害化卫生改造。继续在剩余具备条件的规划保留村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机制，着力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比例，全市完成水冲式农村户厕改造15万户以上。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20.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的领导机制，将生态建设纳入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强力推进。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分别成立由牵头部门负责、配合部门参加的工作推进小组，进一步细化工作推进方案，加强

协调服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各县（市、区）要加强领导、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全面推进本辖区生态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建设领导小组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狠抓工作落实。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指导，开设绿色通道，积极主动为项目单位服务，努力解决好影响项目建设的各种问题，县（市、区）负责按时间节点推进，市生态办负责奖补政策落实、定期考核检查、组织实施奖励和责任追究等。

牵头单位：市生态建设领导小组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22. 强化资金保障。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各级财政部门做好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工作，根据各县（市、区）年度承担的生态建设任务，按

奖补比例测算资金需求，切块下达。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严格考核督查。建立奖惩制度，把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推进不力者进行督办和问责，对于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县（市、区）给予表彰。建立督查制度，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定期督查和专项督查，及时通报工作推进情况。

牵头单位：市生态建设领导小组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2020年郑州市生态建设重大项目汇总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

郑政〔2020〕7号

2020年3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

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要求，为加快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激发全市市场主体活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强化信用支撑。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

坚持规范透明。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坚持问题导向。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按照抽查计划做好“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处理。

坚持协同推进。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本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周密部署安排，落实职责分工。建立双随机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由多个部门一次性联合完成，做到“名单一次性抽取、人员一次性选派、检查一次性完成、结果一次性公布”，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三) 主要目标

通过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以更加有效的“管”促进更大力度的“放”。

到2020年5月底，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三个全面”，即清单全面梳理、抽查全面整合、监管全面实施。到2020年底，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联合监管常态化。力争三到五年时间，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部门协同监管平台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要以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为依托，做到各部门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统一时限，实现一个平台操作，一个平台公示抽查结果。市县两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要着力规范计划制定、名单抽取、结果公示、数据存档等各项抽查检查工作程序，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已经建设并使用的平台要于2020年6月底前与协同监管平台整合融合，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

（二）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

市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要于2020年5月底前结合本部门权责清单、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分类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和规范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抽查事项清单报郑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三）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对建立“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工作的统筹协调，由有关部门具体落实；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

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分别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积极探索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的“两库”要于2020年3月底前建立；市、县两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的“两库”要于2020年5月底前建立，同时要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

（四）统筹制定抽查计划

抽查计划分为年度抽查计划和专项抽查计划。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针对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热点问题，每年12月底前制定下一年度的部门联合抽查计划（2020年度抽查计划于5月底前制定），报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统筹研究后实施，同时报本级政府备案，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专项抽查计划由发起部门负责制定，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优先作为发起部门，对相关重点检查事项实施综合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专项抽查任务开始前一个月内报本级“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

（五）科学实施抽查检查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根据年度抽查计划和专项抽查计划要求组织开展抽查工作，发起部门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确定参与部门，通过公平、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发现问题能力，实现全过程留痕。市县两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对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六）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要在抽查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由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交有权处置部门实施后续监管，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通

过对抽查结果的公示，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七）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的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出台具体的实施办法，实施办法于2020年3月底前报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通过现有渠道统筹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保障，将各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依法行政考核，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情况纳入全市“放管服”改革工作，进行督查督导。各有关部门要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强化经费保障，提高装备水平，完善档案管理，加强督查督导，确保有效监管。

市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社、生态环境、住房保障、城建、交通、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统计、消防救援等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认真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对本领域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

（二）严格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同时，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市县两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细化

追责免责相关办法，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线，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三）营造良好环境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法治化进程，市市场监管局要依托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充实基层检查力量，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加大执法检查资格考试工作组织推进力度，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力和水平。鼓励各部门结合实际大胆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新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微博等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

郑政〔2020〕8号

2020年3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实施“亩均论英雄”综合评

价和资源要素差异化配置，推动产业提质增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考察调研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把“亩均论英雄”作为我市“坚定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自主创新,发展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的有力抓手,建立完善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快推动郑州制造业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县(市、区)为主体与市县两级联动相结合。以县(市、区)为主体,市级和县(市、区)协同联动,联系实际统筹开展“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循序渐进分类分档实施差别化政策措施。

2. 坚持改革创新与依法依规相结合。开拓思路,大胆创新,加快建立和完善“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机制和政策体系,坚持依法行政,注重制度规范,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评价体系,确保综合评价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推进。

3. 坚持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相结合。以“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为核心,以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差别化措施为手段,完善激励倒逼机制,优化产业政策,促进优胜劣汰,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创新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 主要目标

2020年,对全市所有制造业企业实施综合评价,采矿、供电、供气、供热、供水、垃圾处理企业不纳入评价范围;2021年,对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施综合评价;2022年,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实施区域综合评价。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全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体系更加完善,工业结构更加优化,经济

质量效益明显提升,亩均税收、亩均利润、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增速均高于全市工业平均增速,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4%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3%以上,逐步形成创新能力更强、资源配置更优、生产效率更高、亩均效益更好的具有郑州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二、建立完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机制

(一) 建立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

按照导向清晰、指标规范原则,制定《郑州市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以县(市、区)、开发区为主体组织实施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

1. 评价指标。各县(市、区)、开发区根据以下指标和权重设置进行综合评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评价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全员劳动生产率等6项指标,基本分值分别为30、15、20、15、15、5。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主要评价亩均税收指标,分值为100。

2. 分类占比。根据评价结果将企业分为A、B、C、D四类。A类为优先发展类,指符合本县(市、区)、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综合质量效益好、绿色发展水平高的企业,占比15%。B类为鼓励提升类,指综合质量效益和绿色发展水平相对较好、需进一步提升的企业,占比75%。C类为倒逼转型类,指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综合质量效益相对较差、需重点整治转型的企业,D类为淘汰退出类,指不符合产业政策或占用资源利用率低、综合质量效益差、需淘汰的企业,C、D两类共占比10%。

3. 结果应用。各县(市、区)、开发区每年5月底前将本辖区企业评价结果在本级主要媒体公告,并把评价排序作为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落实差异化要素供给分配、政策支持和行政监管

的重要依据。

(二) 探索建立区域综合评价机制

在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的基础上，2022年建立探索实施对区域进行综合评价。

1. 制定评价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出台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实施“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的具体办法，科学设定指标体系，客观公正开展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排序。各县（市、区）、开发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对辖区内乡（镇、办）、园区开展综合评价。

2. 实施区域差异化政策配置。按照“利用效率高、要素供给多”的原则，研究制定市级财政资金分配、用地指标分配、创新要素配置、节能降耗考核、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等资源要素分配差异化政策，构建完善的区域性激励约束机制。

(三) 建立市级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

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建立市级“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采集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用地、区域、行业等企业基础指标信息和企业税收、利润、用能、排放等企业经济指标信息。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规范要求，将综合评价有关数据及时导入平台，确保基础信息准确、完整并及时更新和共享。

三、建立健全分类实施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政策机制

(一) 落实和完善差异化用地政策

优先安排和落实 A 类企业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对于 C、D 类企业原则上不新增工业用地。分类分档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

(二) 落实和完善差异化用能机制

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差别化电

价、阶梯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按照 D、C、B、A 类的顺序，分别明确电力直接交易试点、年度实际用能总量、有序用电等方面的具体差别化政策措施。

(三) 落实和完善差异化用水机制

参照《郑州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办法》（郑发改公用〔2019〕784号）文件精神，分类制定年度用水计划核定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差别水价政策。

(四) 落实和完善差异化环保管控政策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 D、C、B、A 类企业顺序分类实行管控措施。

(五) 落实和完善差异化排污机制

参照《郑州市建立和推行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实施方案（试行）》（郑发改公用〔2019〕783号）文件精神，分类制定年度污染物减排计划核定标准，实行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机制。

(六) 落实和完善差异化财政政策

建立健全财政扶持政策与综合评价结果挂钩的联动机制。按照企业 A、B、C、D 评价分类，明确企业申报各级各类试点示范及财政资金项目的鼓励和限制性政策措施。

(七) 落实和完善差异化信贷政策

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评价、金融机构信贷与综合评价结果挂钩联动机制。

四、建立完善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机制

(一) 实施“亩均效益”创新引领行动

1. 强化创新作为引领发展和提升“亩均效益”的根本动力，深入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积极构建全市企业创新资源市场交易网络，大力促进人才、项目、成果等创新资源高效配置。

2. 将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与各类企业技术研

发中心、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申报、建设相结合，推动企业技术、管理、制造方式、商业模式等创新，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3. 对综合评价优良的县（市、区）、开发区，在创新要素配置方面给予倾斜，优先布局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各类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

（二）实施“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

1. 按年度分类发布全市“亩均英雄榜”，树立先进典型，引导县（市、区）、开发区和企业对标先进、补齐短板，全面推进传统制造业、各类工业平台和工业企业的改造提升，拉长产业链、补强创新链、提升价值链，合理转移和淘汰不适宜继续留在当地发展的产业，加快推动区域和行业“亩均效益”提档升级。

2. 每年从A类企业中评选推荐一批企业家，优先进入郑州市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组织高层次研修、国内外考察学习、企业论坛等培训交流活动。市委、市政府每年对“亩均论英雄”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市级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亩均论英雄”领跑者的宣传力度。

3. 各县（市、区）、开发区每年认定发布一批“亩均效益”行业标兵企业，建立绿色通道，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原则予以重点支持。适时将“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情况纳入县（市、区）、开发区年度绩效综合考核。

（三）实施“亩均效益”提升行动

1. 重点推进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技术改造、绿色化改造，不断增强内生动力，加快高质量发展。制定实施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方案，推动“生产换线”“设备换芯”“机器换人”。加大传统企业绿色化改造力度，完成“一企一策”深度治理、“低小散”企业整治，实现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绿色绩效评价全覆盖。

2. 全面实施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行动计划，加快促进“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妥善推进“供而未用”土地处置利用。支持各县（市、区）、开发区采取协商收回、实施流转、协议置换、收购储备、提高容积率、企业入园等方式，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3.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节约等方面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依法开展能耗对标、税收稽查、“打非治违”等专项执法行动，对末档企业中的落后和过剩产能，依法依规加大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实施和整治淘汰力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郑州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牵头抓好政策协调和年度工作的组织实施。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研究制定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协同配合和对县（市、区）、开发区工作的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开发区要把深化“亩均论英雄”评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考核监督

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加大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各相关部门开展“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的考核力度，并纳入年度综合工作考评体系。各县（市、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的全程

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评价结果公示、投诉受理机制，确保评价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三) 营造浓厚氛围

加强对“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的舆论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县（市、区）、开发区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强化示范引领。加强对评价指标、分类施策等内容的宣传解读，畅通互动渠道，正向引导企业主动参与，切实

转变企业发展理念，营造政府推动、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浓厚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附件：郑州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郑州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新伟 郑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史占勇 郑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王春晓 郑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孙建功 郑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红军 郑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郑州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范建勋 郑州市工信局局长

杨东方 郑州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滕 飞 郑州市统计局局长

夏 扬 郑州市科技局局长

赵新民 郑州市财政局局长

梁远森 郑州市城建局局长

刘 峰 郑州市税务局局长

王学荣 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局长

郝 伟 郑州市金融局局长

李建霞 郑州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任立公 郑州市应急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范建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延龄同志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追授樊树锋同志为郑州市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决定

郑政文〔2020〕29号 2020年3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9年底我国部分地区爆发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响应，及时安排部署，各级各单位领导身先士卒，靠前指挥，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投身于抗疫斗争之中，为保卫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做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特别是郑州公安局东风路分局治安管理服务大队白庙社区民警樊树锋，于2020年2月11日在疫情防控一线连续奋战17天后，因劳累过度倒在工作岗位上，经抢救无效后于2月19日去世。去世后，亲属按他生前遗愿，将器官无偿捐献，让急需器官移植的3名群众生命得到延续、2名群众重见光明，展现了一名公安民警无私奉献、心系百姓的大爱情

怀。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决定追授樊树锋同志为“郑州市先进工作者”称号。

市政府号召广大干部职工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复工复产作为当前重要任务，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各级领导干部、广大干部职工要在疫情防控和其他工作中学习践行樊树锋同志的崇高精神和先进事迹，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抓好复工复产，实现全市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20〕30号 2020年3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全市粮食安全应急供应保障体系,提高粮食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国家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和落实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通知》(国粮调〔2013〕11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郑政〔2016〕2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安全应急网点包括应急加工企业、应急配送企业、应急供应网点。

第三条 粮食安全应急网点按照“政府主导、部门管理、企业参与、共同构建”的原则进行建设,市县两级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粮食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和管理。

第四条 应急供应网点按照“每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应至少建设或选定1个应急供应网点,在城区和人口集中的工矿区和高校区,每3—5万人应至少建设或选定1个应急供应网点选定”的要求选定。

第五条 凡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进行工商登记的粮食加工、运输企业和以粮食产品批发零售的军粮供应网点、粮油专营店、大型超市或大型粮食加工、配送企业的连锁经营网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均可申请承担粮食应急任务,由粮食主管部门按布局需要择优选定。

第六条 应急加工企业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进行工商登记,经营业绩和信誉良好,近3年内无违法经营行为。

(二)已纳入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按照要求编制相关统计报表,保证数据真实、完整,并及时报送粮食主管部门。

(三)产品质量指标和卫生指标全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经卫生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3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所生产的各种粮油产品在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粮油质量检测中均未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问题。

(四)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加印或加贴“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标志”。

(五)大米加工企业日产能150吨以上、面粉加工企业日产能300吨以上、食用油加工企业日产能100吨以上。

(六)其他应急加工企业应当符合的条件。

第七条 应急配送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进行工商登记,经营业绩和信誉良好,近3年内无违法经营行为。

(二)有一定销售规模和物流中转能力的粮食经营企业,日物流中转能力300吨或以上,中转仓库1000吨或以上。

(三)仓库符合国家分类商品的仓储条件,仓库使用面积、营业用房面积和办公面积能够满足实际需要,建筑结构稳固。

(四)有满足配送业务需要的密闭运输车辆,有必要的叉车和输送机械等装卸设备,能满足应急情况下的粮油运输。

(五)其他应急配送企业应符合的条件。

第八条 应急供应网点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进行工商登记,经营业绩和信誉良好,近3年内无违法经营行为。

(二) 军粮供应网点、粮油专营店和大型粮食加工、批发、配送企业的连锁经营网点营业场所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大型超市粮油专柜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

(三) 购进粮食商品时有正规销售发票，有粮食购销台账，保留粮食供货者及粮食质量认可的有效证件。

(四) 建立不合格粮食产品退市制度和可追溯制度，经营的粮食产品必须是取得“QS”认证企业生产的产品。

(五) 其他应急供应网点应符合的条件。

第九条 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最近年度财务报表。

(四) 最近年度完税证明。

(五) 郑州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申报表(附件)。

第十条 粮食安全应急网点实行分级负责制。

(一) 市粮食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总体规划、总量测算、任务分解、应急演练、应急培训；负责全市应急加工企业、应急配送企业统筹布局和选定；负责绘制全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分布图和建设全市粮食安全应急供应保障体系信息管理系统。

(二) 县(市、区)粮食主管部门负责选定本辖区应急供应网点；负责本辖区应急供应网点的日常检查、指导服务、应急演练、应急培训等工作；负责建立本辖区应急供应网点档案并上报至市粮食主管部门备案。

(三) 各级粮食主管部门应与选定的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并颁发“郑州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牌匾。

(四) 各级粮食主管部门应每年组织一次应急培训或粮食安全和应急知识宣传活动、每年 9 月开展一次年度检查、每 3 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紧急状态时，按应急指令统一指挥粮食安全应急网点完成应急任务；紧急状态结束后，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并及时清算粮食安全应急网点所发生的应由政府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程序补齐所动用的各级地方储备；对应急处置效果进行评估、总结。

第十一条 粮食安全应急网点应做到：

(一) 规范建立应急管理台账。

(二) 积极开展粮食安全知识宣传。

(三) 积极参加粮食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知识学习、培训和应急演练。

(四) 服从粮食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严格按照应急指令要求完成应急任务。

第十二条 各级粮食主管部门对粮食安全应急网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与信用分级结果相结合的方式日常检查监管，检查内容：

(一) 是否按要求建立台账。

(二) 是否明确责任人和管理人员职责、管理制度。

(三) 是否积极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和应急演练。

(四) 是否诚信经营并服从粮食主管部门对应急工作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五) 是否对管理部门在指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六) 是否服从管理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并按要求完成承担的应急任务。

第十三条 政府对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给予资金补贴，按照谁选定谁负担的原则，由同级财政纳入年度预算。补贴标准如下：

应急加工企业：5万元/年。

应急配送企业：5万元/年。

应急供应网点：1—2万元/年。

承担两种以上应急任务的企业一年内只能享受一种补贴，按最高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粮食安全应急网点实行动态管理，按照要求做到“少一补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网点资格，同时取消其年度补贴：

(一)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依法诚信经营，当年发生过质量安全问题、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和其它违法、违规问题。

(二) 不接受粮食主管部门管理、检查或连续两次未按检查要求完成整改的。

(三) 拒不执行或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

成粮食主管部门下达的应急任务的。

(四) 其他应当取消网点资格的情形。

第十五条 粮食主管部门每年4月依据年度检查结果核定发放上一年度粮食安全应急网点补贴，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拨付到粮食安全应急网点。

第十六条 粮食安全应急网点建设工作纳入粮食安全县（市、区）长责任制考核目标。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郑州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申报表
(略)

2. 郑州市应急供应网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2

郑州市应急供应网点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应急网点数量（个）
中原区	26
二七区	27
管城回族区	19
金水区	43
上街区	5
惠济区	5
中牟县	17
巩义市	28

县（市、区）	应急网点数量（个）
荥阳市	21
新密市	27
新郑市	22
登封市	24
郑州经开区	9
郑州高新区	10
郑东新区	21
郑州航空港区	23
郑州市合计	327

注：1. 按照每 3 万人应至少有 1 个应急供应网点测算。

2. 参考 2017 年人口数及行政区划情况测算。

3. 按照人口及行政区划变动情况每三年调整一次。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郑政文〔2020〕31号 2020年3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第四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郑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在市委领导下，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市政府工作坚持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的准则。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市政府组成人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六、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

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市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八、市政府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市政府决定的事项和市长交办的事项。

九、市政府实行工作互补的 AB 角工作制度。市长离郑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或综合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副市长离郑期间，由互为 AB 角的另一方代行公务接待、出席会议、参加活动、处置突发事件等职责，代行审签紧急公文。

十、市政府各部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主要负责人实行党政分设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市政府各部门在市政府领导下，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行政职责。

市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一、市政府要坚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二、全面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加强预期引导。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风险防范，坚决防止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深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地区崛起、对外开放三大国家战略，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加快形成更高水平的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

十三、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形成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十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十五、不断完善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逐步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做好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

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郑州。

十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厘清政府职能边界，放管结合，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以“一网通办”为突破口，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十八、强化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和公共卫生事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强化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承担责任。建立健全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每季度学法一次。加强对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二十、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程序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提请市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市司法局审查或组织起草。市政府规章的解释和英文译审工作由市司法局承办。

二十一、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

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以良法保障善治。起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所有政府规章草案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对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市司法局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提请市政府审议。

市政府规章实施后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二、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的决定、命令的规定,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由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或制定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

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市司法局负责对市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审查中发现存在与上位法抵触、规定不适当或超越权限、程序违法的,应当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市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二十三、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五、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重大规划,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重要民生问题和社会稳定事项,大额度财政资金分配使用,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安排,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议案和市政府规章等,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二十六、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下级或基层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七、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各种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八、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

市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任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市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和各部门的督查，坚持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健全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推动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和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三十、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三十一、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社会关切的事项和突发公共事件，以及法律、法规和市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三十二、加强政策解读，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

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工作。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要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

三十三、积极回应关切。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要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四、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并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三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三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畅通社情民意的收集渠道，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

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市政府设立12345市长电话、市长信箱，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重大、疑难问题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市长、副市长定期直接值守市长电话。

三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四十、市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议事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制度。

四十一、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及其他市政府党组成员和各工作部门负责人、主任组成（党政分设部门为党政主要负责人），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讨论决定市政府的重大事项；
- （二）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

四十二、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及其他市政府党组成员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

（二）讨论通过向省政府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通过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和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工作报告、议案；

（四）讨论决定涉及全局的重要规划、重点项目、重大政策性问题，法律、行政法规和文件明确要求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事项；

（五）讨论决定由市政府制定和发布的规章；

（六）讨论决定以市政府名义开展的检查考核、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事项；

（七）讨论决定财政预决算、国家、省下达的重点转移支付、重大财政资金分配及追加预算支出，重要资源配置和国有资产处置；

（八）讨论决定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事项；

（九）讨论决定市长确定的其他重要事项等。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

四十三、市政府议事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及其他市政府党组成员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并安排部署市政府月度重点工作，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协调解决。市政府议事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

四十四、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副市长召集和主持，研究中央、省委领导同志批示、转办或市委主要领导同志交办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研究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专项会议、行业性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部署重要工作的具体措施，以及重点工作推进中的

突出问题；研究、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或专项问题。市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与会人员根据会议议题和主持人的要求确定。

四十五、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由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处室提出拟办意见，由分管副市长或委托分管副秘书长协调成熟后提出，由市政府办公厅汇总报负责常务工作（或综合工作）的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审定。市长办公会议研究的议题，由召集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审定。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议事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均编印会议纪要，由负责常务工作（或综合工作）的副市长和市政府秘书长审核，报市长签发；市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编印会议纪要，由分管副市长审核，报市长签发。副市长委托副秘书长召开的专题会议纪要由分管副市长签发。

四十六、市政府会议决定事项需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的，由该议题主汇报单位根据市政府会议确定意见代拟汇报材料，由分管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签发。

四十七、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议事会议和市长召开的会议，原则上不得请假。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市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的，向市长请假。其他参会人员请假应严格按照会议要求履行手续，经同意后由市政府办公厅向市长报告。

四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严格遵守精简会议的有关规定，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简化会议议程，控制会议时间，确需会议交流发言的，要严格控制发

言人数和时间。

减少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陪会，通知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派出机构主要负责人参会的，由市政府办公厅提出建议方案，报经市长批准。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召开，不邀请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派出机构负责人出席。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

全市性会议应当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等快捷、节俭的形式召开。各类会议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第九章 公文审批

四十九、各县（市、区）、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中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先按程序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五十、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当列明各方理

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后报分管副市长协商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当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五十一、对各县(市、区)、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厅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副市长要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市政府副秘书长要协助分管副市长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厅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市政府领导同志转请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五十二、市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发布的决定、命令,下发的郑政文件,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报告,向省政府、市委报送的上行文,与省政府各部门等不相隶属机关商洽重大政策性事项的文件,人事任免文件,由市长签署或签发。

五十三、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其他公文,由副市长按分工签发。市政府有明确要求的,属于综合性、全局性事项的,或副市长认为必要的,报市长或负责常务工作(或综合工作)的副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涉及市政府工作的公文,由分管副市长审签,市政府秘书长签发;如有必要,报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重要公文,按规定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五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

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第十章 工作纪律

五十五、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六、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市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讲话或文章,须事先按程序报批;市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须事先报市政府批准。

五十七、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及其他市政府党组成员出访、出差和休假,应当事先报告市长,经同意后履行请假手续,并由市政府办公厅通报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

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以及市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党政主要负责人离郑外出,须按程序履行请假手续,并向市政府报备。

五十八、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

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五十九、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一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六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市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六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六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地方的送礼和宴请。

严格控制和规范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六十三、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六十四、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六十五、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六十六、市政府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要改进调查研究，注重实际效果，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

六十七、除市委统一安排外，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不出席各种节会、展会和节庆活动，不出席非兼职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下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十八、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部门管理机构适用本规则。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度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20〕35号 2020年3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9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项目带动、项目化推进战略，紧盯目标任务，狠抓责任落实，健全机制保障，落实活动支撑，优化建设环境，强力协调推进，圆满完成了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发扬成绩，鼓励先进，决定对2019年度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中表现突出的郑东新区管委会等45个先进集体和

陈琳琳等70名先进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通报表扬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锐意进取，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的成绩。各级各有关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按照市委、市政府“一手牵两头”和“六稳”工作部署，紧盯目标，完善机制，强化举措，全力以赴推进2020年重点项目建设各项工作，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9年度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2019 年度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45个）

1. 郑东新区管委会
2. 巩义市人民政府
3. 中牟县人民政府
4. 新密市人民政府
5. 金水区人民政府

6. 二七区人民政府
7.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8.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11. 郑州市财政局

12.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13. 郑州市审计局
 14.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15. 郑州市水利局
 16.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18.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19. 郑州市商务局
 20. 郑州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21. 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22. 郑州市总工会
 2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4. 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25.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 中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7.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8. 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9.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30.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 郑州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32.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33. 郑州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专业站
 34. 郑州市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
 35.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 郑州市建设安全监督站
 38. 郑州市公路建设重点工程管理处
 39. 郑州市公路管理局
 40. 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4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停车场及车辆段施工项目02标段项目经理部
 42. 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
 43. 郑州局集团公司郑州南站工程建设指挥部
 44. 河南沪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5.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二、先进个人(70名)
- | | | | |
|-----|-----|-----|-----|
| 陈琳琳 | 孟建华 | 高扬 | 禹海水 |
| 侯玉冰 | 刘彦伟 | 韦晓彬 | 李朋杰 |
| 刘松环 | 潘赵勇 | 陈昂 | 丁鹏峰 |
| 张浩 | 张劼 | 何方 | 牛振军 |
| 曾成全 | 张医鸣 | 杨柳 | 郭妍 |
| 党梦辉 | 赵红霞 | 马雅方 | 陈梅娜 |
| 王利 | 宋东升 | 杨伟东 | 潘国华 |
| 王彪 | 姚彦平 | 周青 | 陈勇 |
| 王晓鹏 | 王鹏 | 王晓东 | 刘惠永 |
| 于书超 | 魏青 | 徐大利 | 毕道明 |
| 赵记 | 周涛 | 王岩 | 姜涛 |
| 高东华 | 耿雪峰 | 屈健 | 李晓辉 |
| 陈婷 | 张朝霞 | 蒋红涛 | 李延平 |
| 范永星 | 刘欣 | 陆奇 | 王天强 |
| 陈步勇 | 刘伟邦 | 杨建强 | 范现锋 |
| 王庆 | 黄明海 | 韩树国 | 张献平 |
| 米海涛 | 丁立 | 邢晓飞 | 张俊伟 |
| 孙琦 | 冯海建 | |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度郑州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20〕38号

2020年3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9年度，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郑发〔2016〕23号）文件精神，广泛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随着创建内容不断丰富，活动形式不断创新，全市各类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更加规范，职工工资得到合理增长，劳动条件不断改善，职工安全健康得到切实保障，人文关怀日益加强，有效预防和化解了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我市在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活动中，涌现出一大批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我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为树立典型，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推动我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深入开展，决定对2019年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金水区人民政府等40个先进集体和

陈卫东等8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被通报的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积极探索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活动的有效做法，不断增强创建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继续做好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表率。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加大宣传指导力度，大力宣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宣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典型和事迹，组织动员和引导广大企业、职工和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支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努力使我市和谐劳动关系发展水平再上新台阶，为我市早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9年度郑州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2019年度郑州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40个）

1. 金水区人民政府
2. 二七区人民政府
3. 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4. 中牟县人民政府
5. 新密市人民政府
6.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郑州市财政局
8.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10. 郑州市总工会
11. 郑州市企业联合会/郑州市企业家协会
12. 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新郑市工商业联合会
14. 荥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中原区总工会
17. 管城回族区总工会
18. 管城回族区工商业联合会
19. 上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惠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业联合会
22.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3.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4. 登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25. 二七区劳动监察大队

26. 郑东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7.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8.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29.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0.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31. 河南省隆庆祥商贸有限公司
32.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3.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34.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 河南大桥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6. 郑州大信家居有限公司
37. 河南圆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8.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39.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40.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二、先进个人（80名）

- | | |
|-----|-----------------|
| 陈卫东 | 二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张颖 | 金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李记勤 | 中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马兆华 | 惠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帖俊贤 | 管城回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刘颖 | 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张勇 | 上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罗辛乾 | 上街区总工会 |
| 马文杰 | 新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王赫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局 |
| 赵红彬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 |

- | | | | |
|-----|----------------------------|-----|-----------------|
| 任 涛 | 登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谢继宏 | 郑州市社会保险稽查大队 |
| 张 建 | 登封市总工会 | 杨 峰 | 郑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李 楠 | 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人事劳动局 | 牛立勇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李松涛 | 荥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姚志峰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焦黎东 | 巩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刘菱娜 | 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 刘淑霞 | 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张耀东 | 中原区自然资源局 |
| 李伏燕 | 中原区三官庙街道办事处 | 王润晓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郑慧茹 | 中原区物价检查所 | 韩维领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孙丽丽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赵竹君 |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
| 丁 浩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
力资源局 | 孟子扬 | 郑州报业集团 |
| 王 飞 | 郑州市人事考试中心 | 安允鹏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周 磊 | 郑州市企业联合会/郑州市企业
家协会 | 夏红燕 | 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刘晓峰 | 华夏新时代电力工程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 杨小娜 | 郑州市审计局 |
| 石 训 |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郭 枫 | 郑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李宁学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张文亭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梁建军 | 郑州市总工会 | 陈牧媛 | 郑州新晨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 代灿丽 | 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 张建杰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徐新明 |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刘培涛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闻明明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
油气分公司 | 周红建 | 遂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代记华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陈德政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崔 莹 | 郑州泓嘉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 陈墨清 | 郑州龙湖一中 |
| 李华斌 | 河南省新科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 邢丽民 |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
| 王中亮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贾成浩 | 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 |
| 贺建文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张 冉 | 郑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
| 郑 直 | 郑州市社会保险稽查大队 | 徐立新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周丽佩 | 郑州新晨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葛军辉 |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荆大志 | 郑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董少华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张利华 | 郑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訾爱涛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吕桂红 | 郑州市社会保险稽查大队 | 郭文付 |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
| | | 于伏寒 |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
| | | 刘 璐 | 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 | 张永海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冉锦爱 | 中原区秦岭路街道办事处 |
| | | 冯一兵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李欣瑜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李永立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李 峰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

周松印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袁黎明 郑州市教育局

刘鑫杰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0 年水生态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20〕39号 2020年3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 2020 年水生态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 2020 年水生态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生态郑州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市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建设人水和谐美丽郑州，着力构建与国家中心城市相适应的流域生态系统，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视察黄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思路，坚持“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

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按照“安全、生态、景观、文化、幸福”的五河共建理念，围绕郑州“东强、南动、西美、北静、中优、外联”城市发展总体布局，以水生态文明建设为统揽，深入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着力开展重大项目研究谋划，大力推进资源水利、生态水利和民生水利发展，加快构建兴利除害的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提供水安全保障和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

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强化节水优先，全面实施节水行动，落实“全域、全业、全程、全面、全民”五维协同，推进工业、生活、农业、生态全行业深度节水，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建立水资源、水环境与经济社会共赢、共生的发展格局。

（二）坚持四水同治，统筹兼顾

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践行高效利用水资源、系统修复水生态、综合治理水环境、科学防治水灾害的“四水同治”治水思路，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统筹河湖库渠水系连通，统筹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统一治理，统筹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系统开发，统筹解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等新老水问题，实现“四水同治”目标。

（三）坚持五河共建，全面推进

按照“安全、生态、景观、文化、幸福”的五河共建理念指导推进全市水生态文明建设。以安全为前提，构筑水资源安全保障体系；以生态为基础，打造自然生态空间格局；以景观为载体，描绘岸绿景美环境画卷；以文化为灵魂，诠释治水兴水灿烂文化；以幸福为根本，满足人民群众美好期盼；从五个不同层面和维度对全市河湖水系开展系统谋划和综合治理，高标准统筹推进全域生态水网建设。

（四）坚持政府主导，完善机制

加强政府引导，完善投入机制，激活市场动能，形成工作合力，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水生态建设。用足用好国家、省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资金。完善市财政支持县（市、区）水生态建设项目奖补机制，定期督导

评估建设效益，及时按标准拨付奖补资金。按照“政府主导、多元投入、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入水利建设和运营。

三、主要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生态建设总体思路，2020年计划在市域范围内实施54个水生态建设项目，郑州市域水域面积将从156.9平方公里增加到211.66平方公里，水面面积率由2.02%提升到2.82%，国控、省控断面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明显改善河湖水系生态环境，进一步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全面推动水生态建设向更高水平、更深层次迈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重点任务

（一）市本级项目

1. 续建项目

（1）郑州市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

自尖岗水库至下游大王庄弯道（开封界）蓝线控制范围，治理总长62.77公里，河道疏挖13.1公里。修建坝、闸、涵、桥梁等各类配套建筑物91座，水面134万平方米，新建堤顶道路104.1公里，滨水景观、绿化379万平方米等。

项目总投资69.02亿元。2020年计划投资9.1亿元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金水区人民政府、二七区人民政府、中原区人民政府、惠济区人民政府、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中牟县人民政府。

（2）郑州市贾鲁河综合治理生态绿化工程

实施范围为贾鲁河尖岗水库至中牟大王庄弯道，全长60.37公里，河两侧蓝线外各15—220米，工程总面积约1023.9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

括：绿化工程、铺装工程、建筑工程、小品工程、体育设施、海绵城市、给排水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 64.1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12.1 亿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河南城投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金水区人民政府、二七区人民政府、中原区人民政府、惠济区人民政府、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中牟县人民政府。

(3) 郑州市潮河上游南曹村桥至小魏庄水库段生态治理工程一期（小魏庄水库至京广铁路桥）

工程从潮河小魏庄水库至京广铁路河段（不含穿京广铁路河段），全长 600 米。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堤防填筑、生态湿地建设、拦蓄水建筑物、配套桥梁工程、滨河景观及水文化建设等，使治理后的河道具有防洪、景观及旅游等多种功能，达到水清、界明、岸绿、通畅。

项目总投资 6613 万元。2020 年计划投资 3500 万元用于项目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4) 陆浑灌区水文化展示中心一期工程

建设地点为陆浑灌区郑州段西村渡槽出口处，一期工程为项目主体场馆工程建设。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2020 年计划投资 800 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市人民政府。

2. 新开项目

(1) 郑州市索须河汇合口上游至弓寨大桥

段生态提升工程（1 期：师家河坝后至弓寨大桥段，涉铁节点）

工程范围：师家河坝下游至北四环弓寨大桥上游 460 米，治理长度 4.5 公里，下游衔接郑州市建成区索须河北四环桥节点生态修复提升工程治理段。工程建设内容为河道蓝线范围内的河道疏挖及配套水工建筑物，蓝线内景观绿化、设施配套、水文化建设，以及跨河专线设施迁改等。

项目总投资 3.61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6000 万元，开工建设，并进行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区人民政府。

(2) 贾峪河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为常庄坝后至南水北调倒虹吸进口段生态治理工程，河道总长度 2.0 公里，总占地面积 1150 亩，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防洪治理、生态修复、景观营造以及水文化展示等，并配套建设郑州水文化馆一座。共营造水域面积 160 亩，新增景观绿化面积 680 亩，郑州水文化馆建筑面积 8077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4.46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5000 万元，开工建设，并进行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区人民政府。

(3) 贾鲁河尖岗水库大坝至南四环桥段（一期）工程

工程范围：贾鲁河自尖岗水库放水管出口至南四环桥段，河道长度 950 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河槽开挖、岸坡护砌、成湖工程、新建桥梁工程、量水堰改建工程、滨水景观绿化及休闲体系配置等。

项目总投资 2.3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5000 万元，开工建设，并进行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二七区人民政府。

(4) 郑州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中心

为有效应对各种旱涝灾害突发事件，切实为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提供可靠的物质保障，拟在中原区陈庄南路以北、奇秀路以东区域征地约 26.8 亩，计划在保留现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仓库的基础上，新建郑州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中心，用于快艇、冲锋舟、吊车、叉车、电源车、照明车、排涝抢险车、大型发电机等大型设备的停放和水泵，管道等抗旱物资的储备。

项目总投资 8343.82 万元。2020 年计划投资 5000 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区人民政府。

(5) 陆浑灌区水文化展示中心二期工程

建设地点为陆浑灌区郑州段西村渡槽出口处，二期工程为场馆展示中心布展设计、室内外布展等。

2020 年计划投资 200 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市人民政府。

(6) 七里河新建拦蓄水建筑物工程

在七里河博学路附近新建拦蓄水建筑物一座，以改善河道水生态面貌、提升河道水景观效果，初拟坝高 2.5 米、坝长 65 米，同时结合管控房的建设对两岸景观绿化进行局部提升。

2020 年计划投资 2000 万元，完成前期工作

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管委会。

(7) 郑州市南水北调泵站双电源工程

为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郑州段的 7 处分水口门的 7 处（8 座）泵站新增一条供电电路，彻底解决全市南水北调干渠口门单电源问题，实现口门双电源双回路供电。

2020 年计划投资 2000 万元用于工程主体建设。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8) 郑州市西南区水系建设连通工程

工程包括郭家嘴水库扩容工程和引水工程。引水线路总长约 3.3 公里，在老侯寨大桥与尖岗水库交叉口处新建泵站，通过管道向郭家嘴水库补水。泵站设计扬程 45 米，引水流量 5 立方米/秒。

2020 年计划投资 2000 万元，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二七区人民政府。

(9) 花园口引黄干渠改造提升工程

为充分发挥花园口灌区现状引黄渠系供水潜能，为生态水系补充水源。通过七条干渠改造提升及建筑物配套实现区域内水系连通，对渠道周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对引黄灌区历史文化进行挖掘和传承，建设滨水绿廊和湿地湖泊，形成集引黄补源、生态修复、文化传承、休闲娱乐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生态景观带。

2020 年计划投资 2000 万元，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区人民政府、金水区人民政府。

3. 前期项目

开展郑州市西水东引工程、郑州市南水北调贾峪河退水闸与有关河湖连通工程、郑州市南水北调十八里河退水闸生态补源工程、郑州市沿黄口门引水能力恢复改造工程、索河上游水系连通（牛口峪引黄延伸）工程、小浪底水库引水入郑工程、郑州市黄河滩区调蓄工程、郑州东部引黄口门向航空港区供水工程、魏河生态提升工程、常庄水库区域生态修复保护工程、十七里河生态提升工程、十八里河生态提升工程、郑州市潮河上游南曹村桥至小魏庄水库段生态治理工程二期、郑州市索须河汇合口上游至弓寨大桥段生态提升工程（二期：汇合口上游至师家河坝后段）、郑州市南截流沟分洪工程前期研究、郑州市市域水务管理信息系统等 16 个项目前期工作。

2020 年计划投资 3600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郑州黄河河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县（市、区）。

（二）县（市、区）水利项目

1. 中牟县

（1）狼城岗镇跃马湖生态水系项目一期

占地面积 346.84 亩，建设内容为：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水工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 9661 万元。2020 年计划投资 1931 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中牟县人民政府。

（2）雁鸣湖万亩湿地公园

规划面积 1.26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湿地

恢复、景观绿化、科普教育、科研监测、休闲设施和相关配套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 8.17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3 亿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中牟县人民政府。

（3）雁鸣湖示范区水系治理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扩挖、阻水构筑物拆除、河底美固石及护坡护砌、沿河栏杆安装、河道构筑物建造（箱涵 10 座，液压坝 2 座，倒虹吸 1 座）。对 6.82 公里河渠进行生态治理。

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2020 年计划投资 900 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中牟县人民政府。

（4）文创园富贵渠综合治理工程

对中牟县文创园富贵渠进行综合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渠道开挖、格宾挡墙护砌 2750 米、开挖护砌文澜湖水面面积 15.22 万平方米，钢坝闸一座，过路箱涵 6 座，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18 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08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5000 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中牟县人民政府。

（5）文创园龙城明渠（万三路—石沟）综合治理工程

对中牟县文创园龙城明渠（万三路—石沟）进行综合治理，主要建设内容：治理河道长度 5180 米，渠道疏挖及生态护砌、景观绿化工程、路涵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 1.45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6000 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中牟县人民政府。

（6）汽车产业集聚区聚源湖开挖工程

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聚源湖总占地面积

555 亩。分为一期水利工程及二期景观绿化工程。水利工程主要包括湖面开挖、钢坝闸建设等，景观工程包括绿化、土建、弱电等。

项目总投资 1.69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5000 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中牟县人民政府。

(7) 汽车产业集聚区郝桃沟综合治理工程

对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郝桃沟进行综合治理，治理长度 4450 米，蓝线控制宽度 100 米，占地面积 811 亩。

项目总投资 3.36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6000 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中牟县人民政府。

(8) 汽车产业集聚区环形明渠综合治理工程

对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环形明渠进行综合治理，治理长度 5500 米，蓝线控制宽度 37 米，占地面积 839 亩。

项目总投资 4.9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1.1 亿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中牟县人民政府。

(9) 汽车产业集聚区堤里小清河综合治理工程

对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堤里小清河进行综合治理，治理长度 2750 米，蓝线控制宽度 120 米，占地面积 567 亩。

项目总投资 3.57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1.26 亿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中牟县人民政府。

(10) 三刘寨引黄灌区 2019 年度节水配套改造工程

渠道工程：治理长度 5.3 千米；桥梁工程：重建桥梁 2 座；水闸工程：改造水闸 2 座，维修水闸 1 座；管理工程：重建辛寨管理站，灌

区配套信息化自动化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2020 年计划投资 2000 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中牟县人民政府。

(11) 中牟县前期水利项目

开展中牟县南水北调调蓄池项目前期工作，进行绿博水厂供水工程前期规划设计。

2020 年计划投资 1100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中牟县人民政府。

2. 巩义市

(1) 巩义市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主要对巩义市境内伊洛河、后寺河、东西泗河 4 条河道共 52.8 公里进行治理，建设内容包括雨洪综合利用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水系供水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坞罗水库水源地保护工程、生态绿化工程。具体包含布置 8 处雨洪综合利用工程，堤防工程 3.25 公里，河道清淤 9.3 公里，引水线路 23.5 公里，新建 600 立方米/日规模污水处理厂，一体化泵站 1 座，对坞罗水库一级保护区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5.5 公里，建设 800 亩水源涵养林，进行生态绿化 14907336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53.93 亿元。2020 年计划完成投资 5 亿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巩义市人民政府。

(2) 巩义市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项目

穆柯寨水库位于巩义市新中镇，坝址坐落于黄河流域汜水河干流上。建设内容主要有加大坝高度；库区右侧增设防洪墙；扩宽溢洪道宽度；改造溢洪道坝面曲线；增加挑流消能设施；大坝上游坝面增设钢筋混凝土面板；坝基增补帷幕灌浆；左、右坝肩增补帷幕灌浆；坝顶上下游两侧增设芝麻白花岗岩石栏杆；设

计更换供水管道出口的 3 个控制阀门；增加大坝变形观测和水位观测设施。

项目总投资约 1370 万元，2020 年计划投资 371 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巩义市人民政府。

(3) 巩义市伊洛河治理工程

巩义市伊洛河治理工程位于伊洛河左右两岸，工程治理范围分为稍柴段、城区段和河洛段。工程内容包括干流及支流回水段堤防工程、险工处理工程、控导工程、排涝建筑物工程和跨河桥梁工程。治理伊洛河河道左岸长 12.95 公里，河道右岸长 3.25 公里，涉及到治理堤防总长 10.60 公里。

项目总投资 3.35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1 亿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巩义市人民政府。

(4) 巩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巩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涉及巩义市全域，建设内容有水源工程建设、水厂工程建设、配套设施建设、输水管线及配水管线工程建设。规划新建 4 个相互贯通的现代化水厂，分别是黄冶水厂、蔡庄岭水厂、鲁庄水厂及涉村水厂，近期供水能力达到 20 万吨/日，远期供水能力达到 38 万吨/日，另新建工业水厂 2 座，分别为豫联工业水厂和回郭工业水厂，总供水能力达 18 万吨/日。近期新建原水输水管道 51.23 公里，新建配水管道长约 41.99 公里，老旧管网改造 16.03 公里。

2020 年计划投资 2 亿元，用于前期工作及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巩义市人民政府。

(5) 巩义市小浪底南岸灌区工程

小浪底南岸灌区工程涉及洛阳市、巩义市。小浪底南岸灌区工程在巩义市主要建设内容为

约 28 公里的供水管线、五干渠六支渠和七支渠共 13.86 公里渠道，工程新建调蓄池 1 座。

2020 年计划投资 600 万元用于项目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巩义市人民政府。

3. 登封市

(1) 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

连接南水北调登封供水工程禹州段向登封市供水，从登封市宣化加压泵站至石羊关二级泵站，线路总长约 7.9 公里。泵站设计扬程 90 米，采用 DN1000 毫米双管铺设，设计年供水能力 2000 万立方米。

项目总投资 1.68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6800 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登封市人民政府。

(2) 登封市水磨湾水库工程

新建水磨湾水库工程位于登封市石道乡，水库总库容 972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546 万立方米，大坝及淹没区占地 1063 亩。项目列入了河南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2019 年 4 月经河南省水利厅审查批复同意实施。

项目总投资 2.91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1 亿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登封市人民政府。

(3) 登封市少阳河综合治理工程

规划河道治理范围从登封市少林水库乡下至 G207 国道段，全长约 8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河道防洪除涝治理，实施沿线新建水景观、湿地等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总投资 2.03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1.03 亿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登封市人民政府。

4. 新密市

(1) 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项目

自张湾水库上游 500 米，终至大樊庄水库大坝下游 200 米，全长 18.5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治理工程、截污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和防汛通道及跨河生产桥梁工程。

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2020 年计划完成投资 1 亿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新密市人民政府。

(2) 新密市水文化科技园工程

利用办公楼及室外院落进行改建、装饰新密市水文化科技园。建成后用来展示新密市水利建设发展历史及成就、水利与新密市经济社会文化的关系、引水入密工程建设成就等内容。利用引水入密三级泵站进行园区室内外布展和园林景观建设，面积为 7796.2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 1586 万元。2020 年计划投资 1586 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新密市人民政府。

(3) 新密新区供水工程

将南水北调引水入密工程年节余 1349 万立方米水量引入新密新区，解决新区生产、生活用水。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新建取水池和管理房一座，输水工程：铺设输水管道 10.8 公里，水厂工程：新建 10 万立方米/天水厂一座（近期建设 4 万立方米/天），五星水库水源地治理工程：新建泵站一座，供水工程：铺设供水管网 63 公里。

项目总投资 60050 万元。2020 年计划投资 3000 万元，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新密市人民政府。

5. 荥阳市

丁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规划对丁店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坝基防渗、坝体加固、拆除重建输水洞、新建溢洪道二、三级消能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约 8986 万元。2020 年计划投资 3594 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荥阳市人民政府。

6. 新郑市

(1) 新郑市双洎河综合治理示范段项目

双洎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北起西关桥，南至南关桥，全长约 1.3 公里，总面积 77.2 公顷，含堤防工程、护坡工程、护岸工程、驳岸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生态环境工程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约 6.85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2.75 亿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新郑市人民政府。

(2) 新郑市暖泉河上游公园建设项目

中兴路暖泉河桥—新村大道之间暖泉河河道两侧景观绿化（35 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5900 万元。2020 年计划投资 1000 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新郑市人民政府。

(3) 南水北调观音寺调蓄工程

规划对新郑市杨庄水库和五虎赵水库进行扩建改造，形成库容约 1 亿立方米的调蓄工程，同时规划建设除藻池和抽水蓄能工程。

项目总投资 101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1 亿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新郑市人民政府。

(4) 新郑市暖泉河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主要包括河湖贯通项目及暖泉河上游综合治理项目 2 个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亲水设施、密林有氧健身、蓄水坝、广场铺装、园路、栈道、景观桥、构建筑物（亭、廊）、建筑物、运动场、座凳、指示牌、垃圾桶、绿化工程及调水项目等。

项目总投资 7.4 亿元。2020 年计划完成投资 3 亿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新郑市人民政府。

7. 郑东新区

(1) 莲湖工程

莲湖工程位于郑东新区七里河、明理路、白佛路、博学路之间，总长度约 1800 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51 万平方米，水域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绿地面积约 34 万平方米。莲湖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湖体工程、连通工程、水闸工程和桥梁工程。

项目总投资 2.94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9354 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郑东新区管委会。

(2) 东风渠如意河互通工程

东风渠如意河口上下游各修建 1 座钢坝用以拦截东风渠上下游污水，在河底修建一座倒虹将钢坝上游来水导流至钢坝下游，实现如意湖-龙湖航运贯通，达到南北通航的目标。

项目总投资 1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9900 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郑东新区管委会。

8. 中原区

(1) 秀水河工程

秀水河西起须水河太极湖，向东流经整个市民公共文化服务区北片区，注入西流湖，全长约 5.15 公里。秀水河河道平均蓝线 40—45 米，两侧绿线 15- 50 米，设计面积 593 亩，两岸景观面积 298.3 亩。

项目总投资 3.38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800 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中原区人民政府。

(2) 九曲莲湖工程

开挖形成水 180 亩，九曲莲湖属闭口性湖泊，采用间歇式补水运行方式。湖泊规划主要功能为娱乐休闲，不承担项目区防洪排涝任务。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成湖工程、防渗工程、配套供水工程、湖泊退水工程、景观绿化等。

项目总投资 1.24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4300 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中原区人民政府。

(3) 须水河生态水系改造提升项目

规划范围为郎君庙至化工路段，全长 8.3 公里，主要包括河道治理、防洪防涝、滨河景观。区域内涉及水系现状“一河（须水河）、两湖（柳湖、太极湖）”。

项目总投资 5.6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2.5 亿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中原区人民政府。

9. 二七区

(1) 金水河源上游生态修复提升工程

对二七区金水河源进行示范区景观、文化中心建筑工程、芦村河遗址保护公园建设等。

项目总投资 50 亿元。2020 年计划完成投资 12.6 亿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二七区人民政府。

10. 管城回族区

(1) 潮河上游截污工程

潮河上游新建管径为 800—1000 毫米的污水管道，管道长度 6 公里，将潮河上游河道及周边村庄污水截流至南曹北地污水处理厂，提升河道水质，改善河道周边环境。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2020 年计划完成投资 1800 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2) 站马屯沟上游整治工程

开展站马屯沟上游整治工程前期工作。工程位于站马屯沟南水北调站马屯倒虹吸入口至南四环段，长度 619 米，新建两孔箱涵（9.5 米×4.1 米）长度 584 米，进出水八字口一处。防

洪设计标准为十年一遇，设计流量 74 立方米/秒。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2020 年计划完成投资 1000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11. 郑州经开区

(1) 滨河国际新城水系治理项目

项目位于经开区滨河国际新城，包含蝶湖、荷湖、潮河河道及中央水系等区域，东到华夏大道，西至机场高速，南临绕城公路，北接南三环，其中，整体水域面积 93 公顷（约 1395 亩）。

项目总投资 1.42 亿元。2020 年计划完成投资 5200 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管委会。

(2) 曹古寺水库提升改造工程

曹古寺水库提升改造工程主要是对曹古寺水库景观桥、液压坝和溢洪道等进行提升改造，改善水库周边生态环境。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2020 年计划完成投资 4000 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管委会。

12. 郑州高新区

(1) 须水河带状公园四阶段建设项目

须水河带状公园四阶段位于莲花街—连霍高速段须水河两侧，绿化面积约为 36 万平方米，估算投资约 12600 万元，项目处于在建状态。

项目总投资 1.26 亿元。2020 年计划完成投资 630 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锦邦建设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2) 西流湖郑州高新区段生态修复工程

郑州高新区贾鲁河综合整治工程西流湖段南起郑州雕塑公园北侧拦水坝以北、北至科学大道、东临西三环，总占地总面积 3426.6 亩；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为河道疏挖、堤防填筑、堤顶道路、岸坡护砌、桥梁工程、生态绿化、节点景观、拦蓄水建筑物等。

项目总投资 43.93 亿元。2020 年计划完成投资 12.68 亿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西流湖成湖工程指挥部、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13. 郑州航空港区

(1) 兴空明渠河道建设工程

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南部，西起梅河，东至庙后唐沟，总长 1561 米，蓝线宽 60 米，建设内容包含河道工程、景观工程及附属物工程。

项目总投资 9200 万元。2020 年计划完成投资 2000 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统筹协调

各单位要强化大局观念，树立全市水生态建设“一盘棋”思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推进例会制度，加强会商沟通，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各县（市、区）要强化大局意识，切实承担市本级项目土地、环境、征迁、截污等有关责任，协同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推动全市水生态建设工作规范、高效、有序开展，确保各项目标顺利实现。

(二) 落实资金，强化保障

对符合相关条件的水生态建设项目进行奖补，实施市级财政资金奖励，切实加大公共财政对水生态建设的投入力度，完善市财政支持县（市、区）水生态建设资金补助保障机制，

推动水生态建设工作取得实效。同时，进一步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融资机制，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入水利建设和运营。

(三) 强化监管，狠抓落实

进一步建立健全水生态建设项目考核评价和监督问责机制，加强动态监管和过程管理，全面考核各项目责任单位工作推进、资金落实、目标完成进度等方面内容，重点考核各县（市、区）在项目推进中协调土地问题、环境保护、征地拆迁、截污治污等情况，全面推进水生态

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水生态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四)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级各部门要重视和加强水生态建设工作的宣传引导，积极挖掘和推广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利用“全媒体”持续报道水生态建设工作进展情况，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郑州市 2020 年水生态建设实施方案
项目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芦村河遗址等 10 处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规划的通知

郑政文〔2020〕43号 2020年4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现予公布芦村河遗址、原武温穆王壁画墓、小魏庄遗址、马固王氏宗祠和关帝庙、庙沟遗址、柳沟碑刻群、前土郭遗址、孙坡遗址、三十里铺遗址、日军侵华飞机场等 10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规划文本由市文

物局印发。

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保护规划的实施工作。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0 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

任务分解的通知

郑政办〔2020〕8号 2020年3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20〕1号）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市政府办公厅对2020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各项任务进行了分解明确，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督查室建立督查台账，各单位项目落实情况请于每月底前报市政府督查室。纸质文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电子版发至 wyxzxdc@163.com 信箱。

2020 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分解

省委、省政府决定，2020年继续从全省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办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民生实事，努力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一、新增城镇就业 110 万人

1.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返乡人员就业工作，确保全省新增城镇就业 110 万人，其中郑州市新增城镇就业 11.4 万人。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主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相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李德耀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二处

二、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质

2. 对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区）建成区范围内，建成于 2000 年以前、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具备改造条件的住宅小区进行改造，全年完成改造不少于 50 万户，其中郑州市全年完成改造不少于 159742 户。

主管市领导：陈宏伟

主要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梁远森、赵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五处

三、完善妇女“两癌”筛查、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机制

3. 继续对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将阴道镜检查对象传染病四项检查纳入免费项目，全省全年完成筛查140万人，其中郑州市完成筛查8.9万人。

主管市领导：孙晓红

主要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相关责任单位：市妇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付桂荣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八处

4. 继续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妇进行免费产前诊断。

主管市领导：孙晓红

主要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相关责任单位：市妇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付桂荣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八处

四、提高困难群众、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水平

5. 从2020年1月1日起，将城乡低保对象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分别由不低于274元、166元提高到不低于286元、178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

主管市领导：马义中

主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冯明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七处

6. 从2020年1月1日起，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主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李德耀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二处

五、做好城乡居民“米袋子”“菜篮子”保障工作

7. 加强重要民生商品市场调节，做好稳价保供工作，落实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李喜安

主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粮食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杨东方、樊惠林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二处、三处

六、继续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8. 对具有我省户籍或居住证、符合康复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开展健康救助，全省全年救助不少于1.8万人，其中郑州市全年救助不少于1200人，基本实现有需求残疾儿童应助尽助。

主管市领导：马义中

主要责任单位：市残联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张群保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七处

七、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9.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强化

工业深度治理、柴油车污染防治及“三散”治理，依法科学治理大气污染，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全省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不高于 58 微克/立方米（郑州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不高于 56 微克/立方米）。

主管市领导：黄 卿

主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委、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市园林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王春晓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九处

八、实施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组”工程

10. 实施约 1.5 万个自然村通硬化路（其中郑州市 305 个自然村通硬化路），到 2020 年年底，全省 2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率达到 85% 以上。

主管市领导：陈宏伟

主要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五处

九、持续推进农村电网建设

11. 持续提高农村电网安全可靠供电能力，提升供电服务水平。完成 3000 个配电台区改造升级，解决 2000 个行政村 20 万户供电质量不高问题，其中郑州市完成 46 个行政村供电质量不高问题。

主管市领导：史占勇

主要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刘长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四处

十、完成剩余县（市）人民医院提质升级

12. 完成剩余 55 个县（市）人民医院提质升级，其中郑州完成新密市中医院、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提质升级，实现全部县（市）人民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标准，提升常见病、多发病和较为复杂疑难危重疾病的诊疗水平。

主管市领导：孙晓红

主要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新密市、新郑市政府

责任人：付桂荣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八处

十一、加快建设农村教师周转宿舍

13. 着力提升农村教师工作生活待遇，改善农村教师生活条件，开展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作，全省新建 8000 套教师周转宿舍，其中郑州市新建 600 套教师周转宿舍，2020 年年底前完工或交付使用。

主管市领导：孙晓红

主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人防办，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王中立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八处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

郑政办〔2020〕9号 2020年3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我市各项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稳定当前生猪生产

（一）促进生产加快恢复。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种猪场和规模养猪场（户）实施贷款贴息，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并将建设资金贷款纳入贴息范围；对2020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养殖场（户）和禁养区内规模养猪场（户）异地重建给予一次性补助；将饲料加工、自动喂料、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实行敞开补贴；对生猪养殖、种猪繁育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生猪产业发展，不得对养殖场（户）和屠宰加工企业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市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把支持恢复生猪生产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对发生过疫情及扑杀范围内的养猪场（户），提供便利、高效的信贷担保服务。

（二）持续强化非洲猪瘟防控。进一步压实政府、部门和生猪产业各环节从业者责任，不折不扣落实“五控一隔离”（控猪、控肉、控泔、控宰、控检和建立规模场、种猪场周边生

物安全隔离带）、疫情监测排查报告、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餐厨废弃物监管等综合防控措施。全面开展“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指导养猪场（户）科学补栏，防止因“一哄而上”补栏增加疫病传播风险。支持种猪场、大型养猪场、屠宰加工企业等建设洗消中心和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在2019年10月1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建成且未享受省级以上财政补贴的，市财政给予每个不超过15万元补贴。及时足额发放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每半年结算发放一次。坚持非洲猪瘟防控日报告制度，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行为。严厉打击收购、贩运、销售、随意丢弃病死猪及故意制造谣言干扰生猪生产和疫情防控等违法行为。

（三）规范禁养区划定与管理。巩固禁养区划定排查整治和规范成效，坚决取消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生猪禁养规定；对排查出的问题尤其是超出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划定的禁养区，要立即调整。各地不得以改善生态环境为由，限制养猪业发展或压减生猪产能。对因污染需要整改的养猪场（户），要给予合理过渡期和技术指导，避免处置措施简单粗暴、一关了之。

（四）保障生猪及其产品有序调运。进一步细化便捷措施，保障符合条件的生猪和仔猪调运，不得层层加码禁运限运。对整车合法运输仔猪及冷鲜猪肉的车辆，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2020年6月30日前，

对整车合法运输种猪及冷冻猪肉的车辆，简化查验程序，快速免费放行。鼓励相关车辆安装使用ETC（不停车收费系统）车载装置，实现不停车通行，进一步提高生猪及其产品运输效率，允许运输车辆在一定时间段、按照一定线路进入市区。

（五）加强生猪生产监测预警。认真遴选、调整和轮换生猪监测县、监测村和定点监测场（户），强化监测预警。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每月对各地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情况进行监测，对全市年出栏500头以上的养猪场（户）进行月度跟踪调查。各地要完善监测网络，加大生猪生产调查频次，及时准确掌握生猪生产形势变化情况；要加强市场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发布市场动态、疫情防控等信息，加强舆论引导，稳定公众和市场预期，提振养殖企业（户）信心。

（六）完善市场调控机制。高度关注生猪价格波动，制定应急预案，提出应对市场变化针对性措施。严格落实冻猪肉储备任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社会冷库资源参与猪肉收储。合理把握冻猪肉储备投放节奏和力度，多渠道供应销售猪肉，确保重要节假日猪肉市场有效供应，保持猪肉价格在合理范围。根据价格波动情况及时报请市政府同意，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快发展禽肉、牛羊肉等替代肉品生产。

二、推进养殖业高质量发展

（七）大力开展美丽牧场建设。统筹兼顾生猪产能恢复和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因势利导，以美丽牧场建设为抓手，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着眼“规范、现代、生态、美丽”的内涵要求，以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对场区环

境、设施设备、生产清洁、资源利用以及产品安全等全面升级改造，2020年先行试点一批，力争2024年全市建设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在全省叫得响的现代化养殖场。对取得美丽牧场建设项目的，市财政给予一定补贴。

（八）规范中小养猪场（户）发展。鼓励有意愿的农户稳步扩大养殖规模，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发挥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带动作用，通过统一生产、统一营销、技术共享、品牌共创等方式，与中小养猪场（户）形成稳定利益共同体。对年出栏500头以下的养殖场（户），各地要加强环境保护、防疫防控以及宣传监管等工作，有养殖意愿且具备改造条件的，要积极引导其加快升级改造，实现规模化生产；不具备改造条件、环保不达标且自愿退出的，要结合实际制定奖补政策，奖补资金按市财政和县（市、区）财政1:2比例承担。对散养农户要加强指导帮扶，不得以行政手段强行清退。

（九）推进生猪生产科技进步。优化和推广人工授精技术，积极支持养猪场（户）引进优良品种。落实生猪良种补贴政策，2019年支持生猪养殖大县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养殖场（户），按每头能繁母猪年补贴额不超过4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支持种猪场加快种猪繁育，提高供种能力，省财政对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从国外引进的种猪每头补贴3000元，累计补贴1万头；市财政对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二级以上种猪场，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引进的种猪每头补贴2000元，累计补贴3000头。支持区域性种公猪站发展，加快良种推广，提高生产效率。

（十）抓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对新郑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新郑市政

府要认真履行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加快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任务。2019年省财政安排新密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要确保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各地要建立健全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体系，及时足额落实地方补助资金，确保无害化处理企业可持续运行。

三、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

(十一)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统筹做好非洲猪瘟以及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和分类指导，提升养猪场(户)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加快实施分区防控，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和企业建设无疫区和无疫小区。

(十二) 强化疫病检测和动物检疫。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尽快建成以市级疫控中心为龙头、县级疫控机构为骨干、乡级防疫员为基础、第三方检测机构为补充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指导督促生产经营主体配备检测设施装备，提升自检能力。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严格执行检疫规程，认真履职尽责。严肃查处不检疫就出证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检疫出证等违规行为。

(十三) 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动物疫病防控机构人员、编制和经费问题，将体系建设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基本设施设备、队伍建设、体系运转工作经费支出，对借用的基层防疫检疫人员和占用的基层防疫检疫编制要及时归还，对编制空缺的要尽快补充专业技术人员，确保市、县、乡三级防疫检疫人员定员到位。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技术人员有关津补贴。加强技能培训，提升防疫检疫人员综合

素质和专业能力。积极推进兽医服务社会化，强化基层防控力量。

四、推进屠宰行业转型升级

(十四) 开展生猪定点屠宰资格集中清理。依法取消不达标企业的定点屠宰资格。落实屠宰环节“两项制度”(非洲猪瘟自检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对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屠宰厂(场)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坚决关停。鼓励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建设屠宰加工厂和洗消中心，在用地、信贷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十五) 改变传统生猪调运方式。顺应猪肉消费升级和生猪疫病防控客观要求，强化产销衔接，推进生猪就地就近屠宰，加快推动由“运猪”向“运肉”转变。加快现有屠宰企业改造升级，鼓励建设标准化预冷集配中心、低温分割加工车间、冷藏储运等设施，建立完善冷链鲜肉品流通和配送体系，提高冷链物流配送能力和水平，实现“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冷链物流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价格与工业同价，降低物流成本。加强猪肉消费宣传引导，提高冷鲜肉消费比重。

五、强化措施保障

(十六) 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创新金融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将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以及地上附着物、生猪活体等作为反担保物，对生猪养殖贷款提供担保，对担保贷款到期的养猪场(户)实施展期、借新还旧担保。鼓励各县(市、区)开展生猪价格保险，扩大保险覆盖范围，县(市、区)出台生猪价格保险实施方案并实际补贴保费的，市财政按照各县(市、区)财政实际支出金额的30%予以奖补。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领作用，加大生猪产业支持力度，缓解生猪养殖企业流动资金短缺难题。提高能繁母猪、育肥

猪保险保额，2020年12月31日前，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额分别执行1500元/头、800元/头的标准，扩大育肥猪保险规模，降低生猪养殖风险。

(十七) 保障生猪养殖用地。各地要依据农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积极引导新建或扩建的生猪养殖项目合理选址，鼓励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生猪生产。对依法依规划定的禁养区内关停搬迁的养猪场(户)，合理安排用地，支持异地重建。符合农业部门核实要求的生猪养殖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猪养殖空间，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生猪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取消生猪养殖附属设施用地15亩上限，保障生猪养殖废弃物处理等设施用地。农村整理出的土地指标优先保障生猪屠宰加工等配套建设项目用地。

(十八) 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对新建和改扩建养猪场项目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等审批手续方面简化程序、加快审批。对年出栏量5000头以下的生猪养殖项目，在线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暂停执行关于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选址距离规定。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养殖用地长效机制，防止今天养明天拆的问题发生。各地要将本辖区范围内符合生猪养殖的用地统一整理，并通过相关媒体进行公布，指导养猪场(户)选址规划，降低用地成本，提高用地

效率。

(十九) 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合力推进各项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猪肉市场价格监测预警；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生猪生产和市场供应的支持力度；自然资源部门要保障生猪养殖用地，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帮助养猪场(户)解决用地问题；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指导规模养猪场(户)开展环保达标改造；商务部门要做好储备猪肉的投放工作，组织产销对接活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企业和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维护市场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运输保障工作，落实仔猪、种猪和冷鲜、冷冻猪肉运输优惠政策；金融监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金融机构盲目限贷、抽贷、断贷，组织银企对接活动；银保监部门要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生猪企业的贷款支持力度，落实生猪保险政策；税务部门要对符合条件的养猪场(户)依法落实耕地占用税优惠政策。

(二十) 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各县(市、区)政府对本地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统筹做好本地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各项工作，确保生猪生产稳定恢复。要积极调整畜禽养殖结构，引导养殖场(户)扩大家禽、水产和牛羊生产，着力增加禽肉、水产品 and 牛羊肉供给，多渠道满足市场肉类消费需求。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抓好工作落实。市政府将适时开展生猪生产和供应情况督查，督查情况通报各地。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 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20〕10号 2020年3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关于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郑政〔2020〕8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全市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依据《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豫集聚办〔2019〕1号），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遵循市场规律，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建立完善以“亩均论英雄”为导向的促转型机制，鼓励企业挖潜增效，加大落后产能和低效用地倒逼力度，提高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水平，加快郑州制造“三个转变”，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原则

1. 依法依规。坚持依法行政，注重制度规范，确保评价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强化制

度和政策创新，完善工业企业单位资源占用产出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确保评价工作的制度保障。

2. 科学评价。根据区域特征、发展规模和产业定位，按照综合评价、实绩排序、分类实施的原则，合理设置评价指标权重，依据不同的指标基准值对企业进行分类评价，力求评价工作客观公正。

3. 分类施策。坚持以“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核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为导向和差别化措施为手段，依据评价结果，配套实施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的政策机制，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工业企业对标改造、提档升级。

二、评价范围

以各县（市、区）、开发区为单位，对全市所有制造业企业进行评价，采矿、供电、供气、供热、供水、垃圾污水处理企业不纳入评价范围；投产未满两年的新办工业企业可暂不纳入评价范围。

三、评价方法

(一) 综合评价指标及分值

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主要评价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全员劳动生产率等 6 项指标，基本分值分别为 30、15、20、15、15、5。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主要评价亩均税收指标，分值为 100。具体指标体系和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1。

(二) 指标基准值

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等 5 项指标，各县（市、区）、开发区参照上年本辖区平均值，按年度确定本辖区企业评价的统一基准值；对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指标，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评价年度本辖区企业该项指标最高值确定统一基准值。

(三) 计算得分

企业总得分为每项指标得分与加分项得分之和。

1. 指标计分。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得分为企业该指标值除以基准值乘以基本分值，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分值的 1.2 倍，最低为零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对单位污染排放税收指标，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得分为企业该指标值除以基准值乘以基本分值；没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有税收数据的得基本分值，没有税收数据的得零分。

2. 加分项。符合境内外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省创新龙头企业、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近 2 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企业、近 2 年参与相关标准制定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或省

级及以上智能车间/工厂、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企业、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或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等条件的，在评价指标得分结果的基础上适当加分，一般企业总加分分值不超过 10 分。具体加分标准见附件 1。

四、评价分类

根据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以县（市、区）、开发区为单位，将参评工业企业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分别划为 A、B、C、D 四类。

A 类为优先发展类，指符合本县（市、区）、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综合质量效益好、绿色发展水平高的企业。B 类为鼓励提升类，指综合质量效益和绿色发展水平相对较好、需进一步提升的企业。C 类为倒逼转型类，指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综合质量效益相对较差、需重点整治转型的企业。D 类为淘汰退出类，指不符合产业政策或占用资源利用率低、综合质量效益差、需淘汰的企业。

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本县（市、区）、开发区排名前 50% 的企业根据亩均税收和研发投入强度 2 项指标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将评价企业数量的前 15% 确定为 A 类企业；对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本县（市、区）、开发区排名前 50% 的企业根据实缴税收从高到低排序，将评价企业数量的前 15% 确定为 A 类企业。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本县（市、区）、开发区排名后 50% 的企业根据单位能耗总产值和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 2 项指标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将评价企业数量的后 10% 确定为 C 类和 D 类；对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本县（市、区）、开发区排名后 50% 的企业根据实缴税收从高到低排序，将评

价企业数量的后 10% 确定为 C 类和 D 类。除 A 类、C 类、D 类以外的企业确定为 B 类企业。各县（市、区）、开发区将初步确定的 C 类和 D 类企业上报，由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最终名单。

有下列情形的可进行调档处理：

1. 新兴产业企业不列入 C、D 类。

2. 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分别排序，实缴税收在本县（市、区）、开发区参评企业排名后 50% 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 A 类。

3. 当年发生亡人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节能降耗或污染减排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不划入 A 类。

4. 上一年度被评为 A 类的企业、本年度工业设备更新改造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规模以上企业或超 500 万元的规模以下企业以及新达到规模以上标准未满一年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 C、D 类。

5. 对已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关停或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企业，不符合各级政府明确的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的企业，直接划入 D 类。

6. 对不符合辖区产业定位、单位资源占用高、产出效益低的炭素、铁合金、砖瓦窑、水泥、化工等行业部分企业，可直接列为 C 类或 D 类。

五、分类实施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政策

（一）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用地政策

1. 对于需要新增用地的 A 类企业，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优先协调落实；符合新型工业用地政策的可按《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工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郑政〔2019〕10 号）执行。对

于 C、D 类企业原则上不新增工业用地。

2. 按照省政府出台的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各县（市、区）、开发区要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实际分类分档进行落实。

（二）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用能机制

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差别化电价、阶梯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

1. 优先支持 A 类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限制 C 类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对 D 类企业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严控其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

2. A 类企业，年度实际用能总量可较上年度适当上浮；C、D 类企业，当年实际用能总量分别达到上年度的 90%、80% 的，可采取限期整改、限产等惩罚性措施。

3. 需实施有序用电时，按照 D、C、B、A 类的顺序实施梯次错峰、轮休、停限电等让电措施。

4. 对 C、D 类中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 8 个行业的企业，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差别化电价政策。对 C、D 类不在以上行业的企业，收费标准在原电价基础上可分别提高 0.1 元/千瓦时、0.2 元/千瓦时。

（三）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用水机制

参照《郑州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办法》（郑发改公用〔2019〕784 号）文件精神，依法依规实施差别化水价政策。

1. 在核定重点用水单位年度用水定额量时，各县（市、区）、开发区可根据情况适度提高 A 类企业年度用水定额量，降低 C、D 类企业年度用水定额量。

2. 采用城乡公共供水的企业，用水量超出

定额 20% (含) 以内部分, 按现行水价加价 0.5 倍; 超过用水定额 20% 以上部分, 按现行水价加价 1 倍。各县(市、区)、开发区可结合本地实际, 对 C、D 类企业实行更严格的水价政策, 可在以上加价基础上, 再分别加价 0.5 倍、1 倍。对于采用自备水源取水的企业, 各县(市、区)、开发区可参照以上标准, 制定具体差别化水价政策。

3. 各县(市、区)、开发区对 C、D 类企业超定额加价所收费用要专款专用, 可对 A、B 类中节水先进的企业进行奖励。

(四) 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环保管控政策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按照 D、C、B、A 类企业顺序实行管控措施。其中 A 类企业在上报省有关部门同意后, 可实行降级管控或豁免管控, B 类企业实行正常管控, C、D 类企业可实行加严管控。

(五) 落实和完善差别化排污机制

参照《郑州市建立和推行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实施方案(试行)》(郑发改公用〔2019〕783 号) 文件精神, 实行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机制。

1. 在核定年度污染物减排计划时, 按照 D、C、B、A 类企业顺序限排。各县(市、区)、开发区可对 A 类企业下达低于当地工业企业平均削减比例的任务, 可对 C、D 类企业下达高于当地工业企业平均削减比例的任务。对 A、B 类企业在排污权指标分配、排污权抵押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

2. 实行污水排放分档累进收费标准, 企业排放主要污染物超基准值的, 原则上按每档 10% 以上的标准加收; 高于 30% 的, 在现行污水处理费标准基础上加收 10%; 高于 50% 的, 加收 20%; 高于 100% 的, 加收 30%。各县

(市、区)、开发区可结合本地实际, 对 C、D 类企业实行更严格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 可在以上加收基础上, 再分别加收 5%、10%。

(六) 落实和完善差别化财政政策

建立健全财政扶持政策与综合评价结果挂钩的联动机制。优先支持 A 类企业申报各类试点示范项目, 优先推荐各级各类财政政策。鼓励 B 类企业创建各级各类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各级各类财政政策。C 类企业除智能化、绿色化等改造提升类政策外, 不支持申报其他各级各类财政政策。不支持 D 类企业申报各级各类财政政策。

(七) 落实和完善差别化信贷政策

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评价、金融机构信贷与综合评价结果挂钩联动机制。对符合政策条件的 A、B 类企业, 各类信用评级机构要在信用评级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金融机构要在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和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对 C、D 类企业, 限制新上同业产能项目, 项目核准备案审慎性参考, 严格控制单纯扩大产能项目贷款。

六、组织实施

(一) 职责分工

根据《郑州市关于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要求, 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及分工,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加强协同配合和对县(市、区)、开发区工作的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负责具体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审核工作。

(二) 评价程序

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将评价数据反馈至被评价企业, 及时修正误差, 企业无异议后, 于每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辖区内工业企业分类综

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行政机关按要求将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分类汇总，并于每年5月15日前在本级主要媒体进行统一公示，公示结果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

（三）结果运用

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公示后的评价结果，统一推送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要把评价排序作为落实要素供给分配、政策支持和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开展精准服务，加快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向综合评价优质企业集聚，激励和倒逼企业提

高单位资源占用产出。

七、其他方面

（一）本办法由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二）各县（市、区）、开发区开展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情况纳入转型攻坚督查内容。

- 附件：1. 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略）
2. 工业企业评价数据采集信息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推进“一网通办， 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0〕11号 2020年3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进一步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进一步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成” 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持续优化政务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整体政府理念，突出民本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聚焦企业群众办事难点堵点痛点，以“一件事、一张网、跑一次、不见面”为目标，以“一件事”集成服务为引领，以政务服务“一张网”为支撑，以第三方评估为检验，大力推进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重点领域办事效率大提升，大幅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比率，2020年年底实现公民个人高频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成不少于300项，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85%以上，营造审批服务效率更高、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创新创业成本更加低廉的政务服务环境，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捷、有更多更好的体验感。

二、工作任务及措施

(一) 强力推动“一件事”集成服务。一切以提高群众体验感和便捷度为中心，梳理群众眼中的“一件事”，以只跑一次为目标，细化颗粒度，对传统审批流程进行重塑和再造，利用互联网手段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趟，提升办事效率，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集成办理、场景式服务，实现公民个人高频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成不少于300项。

1. 细化“一件事”分类。以为当事人提供精细化、菜单式服务为目标，在各单个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的基础上，围绕出生、就学、创业、退休、公积金提取等个人主题集成服务，企业开办、社保缴纳、工程建设、纳税服务等企业主题集成服务，理清事项，明确权责，分类确定“一件事”涉及的具体审批服务事项，明确涉及的部门职责，确定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及各自职责。剔除各事项需重复提交的申请材料，列出申请材料清单，明确材料获取方式。

工作专班：“一件事”组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公共服务提供单位（见附件）

2. 依法依规精减申请材料。对“一件事”涉及事项的申请材料进行精减，无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证明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证明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证明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取消，规定不明确的模糊材料等一律取消，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制作的证照、文书、资料等原则上共享获取。

工作专班：“一件事”组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公共服务提供单位

3. 深度优化审批环节。按照“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趟”的要求，优化“一件

事”涉及事项的办事环节。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不能增设办理条件和环节。无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不能作为办理条件，一律取消。

工作专班：“一件事”组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公共服务提供单位

4. 再造“一件事”流程。全力推动不同层级、不同环节、不同场景的业务整合，对“一件事”涉及的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合并精简申请材料，调整优化审批时序，优化再造“一件事”一次受理、集成服务、并联审批、一站办结的新流程。

工作专班：“一件事”组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公共服务提供单位

5. 推动民生领域“一件事”集成服务。践行整体政府理念，打破部门界限，实现民生领域“一件事”集成服务。聚焦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等领域高频事项，以水、电、气、暖、通讯、一卡通及生活缴费、交通罚款缴纳等便民服务为切入，建立职责同构、上下联动、业务协同的政务服务体系，打通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全力推进民生领域群众办事“一件事、一张网、跑一次、不见面”。

工作专班：“一件事”组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公共服务提供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6. 加快数据信息共享。按照数据“无条件归集，有条件使用”原则，根据“一件事”办理需求，梳理“一件事”信息共享目录，细化

材料共享要求，明确共享部门、业务系统、共享方式、共享深度，理清数据推送逻辑，打通国家级、省级、市级专网。

工作专班：系统组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公共服务提供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7. 做优办事操作支撑。按照“一张网络、多个终端”的要求，推动实体大厅、网上大厅、移动终端、自助终端有机融合。整合线上申请入口，依托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和“郑好办”APP（手机应用程序），建设全市“统一受理系统”和“统一办结出证”系统，统一提供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申请入口、统一窗口出证。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上设置相应的主题办事场景，为“一件事”集成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工作专班：系统组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8. 提升网办深度。推广电子材料，推行线上审批，确保网上可办程度要达到国家规范的Ⅲ级和Ⅳ级标准，实现申请人可以线上申请、线上提交、线上查询、线上咨询、线上缴费，电子证照自主打印或邮寄送达。

工作专班：系统组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公共服务提供单位

9. 推行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统一建设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系统，各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和单位统一使用，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与实物盖章或者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法定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

工作专班：系统组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公共服务提供单位

(二) 全面提高“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比率。以权责清单为基础，按照网上可办、网上易办的标准，再次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做细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对事项标准化进行迭代升级，优化再造办事流程，完善提升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按需分类打通信息孤岛、数据烟囱，加快推广“网上办”，实现85%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次办成”。

1. 完善事项清单。站位群众需求，以水、电、气、暖、通讯等公共服务及生活缴费，交通处罚、户籍迁移、居住证办理等事项为重点，全面梳理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便民服务类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建立《郑州市便民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工作专班：“网上办”组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公共服务提供单位

2. 分类确定事项清单。根据办事主体性质，将政务服务事项分类管理，制定公民办事事项清单、法人和其他组织办事清单。

工作专班：“网上办”组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公共服务提供单位

3. 制定标准化模板。针对市、县、区及市级开发区等不同层级，和公民、法人等不同类型，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理流程等信息要素，分别制定事项标准化模板。

工作专班：“网上办”组

责任单位：市政务办

4. 开展事项标准化编制。按照事项标准化要求，对照标准化模板，分别对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进行标准化编制，同步推进材料电子化。

工作专班：“网上办”组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公共服务提供单位

5. 制定系统配置和操作规范。制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配置工作规范，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咨询、网上辅导等操作指南，开展业务培训。

工作专班：系统组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6. 完成事项配置推广。按照“网办是原则，线下是例外”的要求，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的网上配置，加强内部人员培训和网办推广，确保本部门85%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次办成”。

工作专班：系统组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公共服务提供单位

7. 打通国家级专网。相关职能部门就本部门使用的国家级专网加强与上级对口部委、厅局的沟通协调，实现25个国家专网（见附件）与市政务服务网数据互通，支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工作专班：系统组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使用国家级专网的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

8. 打通省级专网。积极向省政府申请，主动与省大数据局以及省对口厅局汇报沟通，实

现 23 个省级专网与市政务服务网数据互通，支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工作专班：系统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使用省级专网的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

9. 梳理整合市级专网。市级部门自建的 21 个专网（见附件），必须无条件与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打通，实现数据资源互联互通、业务联动、数据实时共享。对未接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实现数据共享的市级专网，停拨运维费用。

工作专班：系统组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使用市级专网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市财政局

10. 做好专网打通技术支撑。对接相关审批职能部门，针对不同的数据共享需求及情形，对数据交互进行分类管理，做好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与各个部门业务专网对接的技术支撑，并对对接情况进行验收确认。

工作专班：系统组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三）大力实施重点领域专项提升。全面推动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领域“网上办”效率大提速、服务大提质，以政务服务先行带动全市营商环境优化，使企业、群众最大限度享受改革红利。

1. 不动产登记改革。按照“一个窗口受理、一套材料申报、一个流程审批、一个系统办结、一次即可办成”的要求，整合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税务办理、水电气暖过户等环节，形成不同情形的不动产登记“一件事”流程，确保申请受理后 8 个小时（工作时间）办结，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的效能。

工作专班：不动产登记提升组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市税务局、国网郑州供电公司、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商事登记改革。实行分类登记、区别审批，按照“1+X”（“1”统指营业执照设立登记、首次税务登记申领发票、社保登记、银行开户、刻制印章等事项，“X”统指取得营业执照的前置和后置行政许可事项）的模式再造商事登记“一件事”流程，实现 80% 的市场主体准入即准营。对于只需要办理“1”的市场主体，当场予以登记办结，即可营业；对于取得营业执照后依法需办理其他后置行政许可的，告知承诺后准入即准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强化监管；对于依法需要办理前置行政许可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一并纳入申请，并联办理，最长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市场招标确定印章刻制单位，对标先进城市，大幅度降低刻章费用，收费标准不高于先进城市。

工作专班：商事登记提升组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社保中心、相关审批服务职能部门，郑州银行常西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发大厦支行

3.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施工图联合审查“网上办”，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全周期、全链条，以“一件事”为标准，分类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立项用地、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三个阶段按“一件事”实行“网上办”，确保项目审批全流程在 10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工作专班：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升组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大数据局、相关审批服务职能部门

(四) 加强综合评价。明确评价内容，依托大数据分析，发挥好第三方评估、政务服务“好差评”的评价纠偏作用，协调对接第三方评估机构，优化调整相关评估指标，以事项梳理、标准化和流程优化工作按期完成率和质量，以及事项配置完成率、准确率，网上可办率、网上办理率、数据共享率、群众满意度等为重点，对各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实行定期评估、定期通报，以评促建、以评促改。

工作专班：“网上办”组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三、工作步骤

(一) 全面启动改革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建立工作机制，组建工作专班。

完成时限：2020年2月底

(二) “一件事”事项梳理。筛选出公民个人高频事项300项，理清权力清单，明确权责。30个“一件事”上线试运行。对“网上办”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标准化编制。同步开展系统打通和数据共享工作。

完成时限：2020年4月底

(三) 流程再造，数据打通。开展300个公民个人高频事项流程再造，打破信息壁垒，完成系统打通和数据共享。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四) 上线试运行。300个公民个人高频事项按照“一件事”要求进行试运行，85%以上

的政务服务事项初步实现“一网通办，一次办成”，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重点攻坚项目同步上线试运行。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

(五) 正式运行。全面完成300个公民个人高频事项，85%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次办成”，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重点领域专项提升改革目标任务，实现一个窗口、一套资料、一个流程、一个系统、一次办成。

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领导。成立郑州市“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从市直部门和县（市、区）抽调专人组建工作专班。各单位“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好“一网通办，一次办成”主体责任，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组建本部门工作推动专班，切实抓好本部门、本系统、本领域的事项梳理、事项配置、系统打通、信息共享、推广应用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

(二) 明确责任。“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工作专班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抓好各分项改革工作；市政务办负责做好事项标准化模板制定和全市“一件事”事项梳理、联办部门分工及流程再造等工作；市大数据局负责系统建设、系统配置、系统打通、数据共享工作统筹推进，建立并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系统应用等工作；市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建局分别负责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领域的“一网

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具体负责做好事项梳理、流程再造、网上运行等工作；其他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和公共服务提供单位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负责做好各单位事项梳理、事项标准化、事项流程优化等工作，确保全市“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三) 强化考核。“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落实情况纳入全市绩效综合考评工作体系，建立定期考评和通报制度，明确考评内容，科学设定考评指标，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定期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实效等进行评价、排名、通报。排名县(市、区)、开发区前2名和市级部门前5名的，予以通报表扬；排名县(市、区)、开

发区后2名和市级部门后5名的，予以通报批评；排名持续靠后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约谈主要负责同志。

- 附件：1. 郑州市“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任务分工(略)
2. “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责任单位名录(略)
3. 郑州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略)
4. 郑州市政务服务“一件事”联办清单(略)
5. 国家级、省级、市级专网系统统计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郑州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0〕12号 2020年3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61号），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推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以下简称“郑州片区”）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清理市县两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简约透明的行业准入规则，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提升市县两级和部门之间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能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把郑州片区打造成改革开放新高地，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试点范围和基本原则

自2019年12月1日起，在郑州片区范围内，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

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探索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方式。清单定期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在法律、法规、国务院和省政府决定允许范围内，按照“成熟一批、推广一批”的原则，扩大试点范围。有关主管部门可以积极探索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争取更大力度的政策举措。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清单管理制度

按照国发〔2019〕25号和豫政办〔2019〕61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郑州片区管委会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中央层面设定“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河南省细化内容2019年版，共35项）》《河南省层面设定“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2019年版，共3项）》中涉及的市、县层级权限的事项进行了梳理细化，形成《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郑州市细化中央、河南省层面设定事项2019年版，共100项）》（见附件）。市政府定期向社会公布清单的调整更新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分类推进审批改革

1. 直接取消审批 (共 2 项)。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2. 审批改为备案 (共 5 项)。按照国发〔2019〕25 号文件要求,“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由审批改为备案后,将其纳入“多证合一”范围。有关主管部门要简化备案要素,强化信息共享,方便企业备案。企业备案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3. 实行告知承诺 (共 20 项)。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发〔2019〕25 号和豫政办〔2019〕61 号文件要求,依法准确完整列出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对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关主管部门要将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将企业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方便社会监督。有关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要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有关主管部门承担,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

4. 优化审批服务 (共 73 项)。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发〔2019〕25 号和豫政办〔2019〕61 号文件要求,逐项明确优化审批服务的具体措施,针对企业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不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提高审批服务效率。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下放审批权限。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精神,对在郑州片区范围内实施更为便捷高效、能够有效承接的事项,市直有关主管部门应将审批权限下放或委托给郑州片区各区块所在区(开发区)有关主管部门,最大程度实现区内企业就近办事。二是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各部门要大幅精简经营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坚决取消“奇葩证明”,采取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主动压缩审批时限。三是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对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原则上要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四是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有数量限制的事项,要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方便企业自主决策。同时,鼓励市直各主管部门和郑州经开区、郑东新区、金水区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三) 规范企业登记经营范围与申办经营许可的衔接

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理清证照对应关系。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企业信息通过

河南政务服务网、“信用郑州”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统称“三平台”）精准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三平台”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

（四）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

有关部门要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归集至“三平台”，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实现涉及企业经营的政府信息集中共享。有关部门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涉及部门垂直管理信息业务系统的，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上级要求，做好信息归集共享相关工作。

（五）持续深化审批服务“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

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着力破除审批服务中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入推进标准化审批，制定并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规范自由裁量权，消除隐性门槛。要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进一步压时限、减材料、优流程，推动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要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由企业评判服务绩效，着力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

（六）着力打造“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

要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试验田的优势，“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利用好郑州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的“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的作用，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

项应进全进郑州片区综合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合理设置办事大厅窗口，调配充实工作力量，积极会同各级、各有关主管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优化审批服务，做好现场咨询、辅导、帮办等综合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企业办事成本，使企业办事“只进一门，只跑一次”，切实提高企业获得感。

市直各主管部门、各相关区（开发区）要根据“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需要，针对企业办理频率较高、符合郑州片区发展定位和重点产业的事项，及时选派审批人员入驻郑州片区综合服务中心做好现场审批服务；其余事项可根据实际需要“事进人不进”，确保审批服务及时、准确、高效、合规。市财政局、市事管局等单位要为郑州片区综合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正常运转提供充足的工作和后勤保障。

（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要坚持放管结合、审批与监管并重，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对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要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要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要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八）坚持依法推进改革

有关主管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有

关规定和省政府规章的调整情况，及时提请对我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作出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对试点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要及时推动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固化改革成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郑州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郑州片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具体协调推进改革。市直各相关部门、各相关区（开发区）要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将郑州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作为全市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审批服务，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契机和关键抓手来推动，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积极稳妥推进。市直各有关主管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事项清单，细化落实措施，切实推进本系统改革任务落实。市级部门负责指导对应的区级部门的“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做好本系统的相关统计、信息的报送工作，并协调指导支持郑州片区妥善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郑州经开区、郑东新区、金水区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明确辖区试点工作牵头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改革。

(二) 狠抓工作落实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和支持创新开展工作。要密切跟踪改革试点进展，总结评估试点情况，及时完善政策举措，发现和推广典型经验，确保试点取得预期成效，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要强化督查问责，郑州片区管委会要会同有关部门每月督导通报“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适时予以表彰；对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要严肃问责。

(三) 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做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扩大政策知晓度。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博微信等多种方式，做好改革政策宣传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让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营造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附件：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郑州市细化中央、河南省层面设定事项 2019 年版，共 100 项）（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调整理顺市区教育管理体制 经费保障及资产清算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0〕14号 2020年4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调整理顺市区教育管理体制经费保障及资产清算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调整理顺市区教育管理体制 经费保障及资产清算工作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调整理顺市区教育管理体制工作的要求，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调整理顺教育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9〕61号）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统筹做好移交学校的经费核定和资产移交工作，确保调整理顺市区教育管理体制工作顺利完成。核定、划转移交学校的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和专项资金，切实保障学校移交后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生均公用经费和教育专项资金拨款金额不减。对移交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界定、拆分和移交。

二、具体任务

按照义务教育以区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将市属35所公办初中的人

员工资、公用经费、专项经费和资产分四类情况测算、划转、移交属地区级政府管理：

（一）市属18所独立设置的公办初级中学，全部交由属地区级政府管理

中原区4所：郑州市第四十二中学、郑州市第五十一中学、郑州市第五十二中学、郑州外国语学校。

金水区6所：郑州市第八中学、郑州市第二十三中学、郑州市第二十六中学、郑州市第三十四中学、郑州市第四十九中学、郑州市第六十一中学。

二七区3所：郑州市第四十八中学、郑州市第五十七中学、郑州市第六十二中学。

管城回族区4所：郑州市第三中学、郑州市第三十九中学、郑州市第四十五中学、郑州市第六十三中学。

惠济区1所：郑州市第六十中学。

(二) 市属5所初高中校区分设的公办完全中学，初中部交由属地区级政府管理

二七区2所：郑州市第二中学、郑州市第一〇六中学。

金水区2所：郑州市第七中学、郑州市第四十七中学。

中原区1所：郑州市第十九中学。

(三) 市属11所初高中校区未分设的公办完全中学，对人员进行界定、拆分后，初中交由属地区级政府管理，全部资产待条件成熟后交由属地区级政府管理

金水区3所：郑州回民中学、郑州市第三十一中学、郑州市第一〇三中学。

管城回族区3所：郑州市第五中学、郑州市第四十三中学、郑州市扶轮外国语学校。

中原区1所：郑州市第十六中学。

二七区4所：郑州市第十四中学、郑州市第四十四中学、郑州市第一〇二中学、郑州市第一〇七中学。

(四) 郑州四中

迎宾路校区(藏班)归郑州市教育局管理，京广路校区划转二七区政府管理。

三、基本原则

实事求是、以人为本、以账为准、稳步移交。

四、成立专班

根据郑州市调整理顺市区教育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成立“经费保障及资产清算工作组”，组成名单及具体分工如下：

组 长：赵新民 市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张予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大龙 市教育局副局长

贾大勇 市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财政组：由市财政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市教育局、市资源规划局、相关区，做好移交学校人员工资、教育经费基数核定划转、资产清算移交，负责对财政供给政策的界定和解释等工作。

教育组：由市教育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移交学校和相关区，做好经费和资产界定、划分工作，配合财政组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资源规划组：由市资源规划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移交学校和相关区做好土地划转、办证等工作。

区工作组：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回族区、金水区、惠济区财政局、教育(教体)局、资源规划局配合市经费保障及资产清算工作组做好经费划转和资产移交工作。

五、调整移交主要内容

(一) 人员经费

根据移交学校2019年部门人员经费预算，考虑政策性增资等因素核定人员经费划转基数，全额划转相关区财政。

1. 在职人员经费测算

在2019年部门预算基础上分单设初中、拆分条件成熟的完中、拆分难度大的完中三类分别测算需划转在职人员应发工资、在职人员奖金(包括文明单位奖、文明城市奖、全员考核奖、综合目标绩效考核、平安建设奖、平时考核奖、物业补贴及取暖费等)，在职人员单位承担五险两金；同时测算政策性增资(提高绩效工资总量、政府购买专业技术岗位、调标增资)。

2. 离退休人员经费测算

根据2020年1月9日市教育局《郑州市调整理顺市区教育管理体制经费保障及资产清算

工作方案》征求意见会议精神，不再成立“郑州市教师发展服务中心”。大部分离退休人员仍留在市级，统筹分配到相关市属高级中学单位名下，小部分退休人员依据个人意愿划入区级管理，根据市教育局提供的拟划转离退休 73 人名单，测算其离退休财政承担待遇并随在职人员经费一并划转到相关区。

（二）教育经费

根据市财政局核定的移交学校 2020 年部门预算经费数额核定移交学校的教育经费基数。

1. 教育经费内容

移交学校教育经费含公用经费、专项经费、教师培训费、外聘教师工资四项内容。

2. 经费核定办法

公用经费：按照生均 1902 元/年和各学校在校生人数核定；

专项经费：提前启动项目和尾款质保金据实优先纳入 2020 年预算；将学校设备、修缮、内涵三项经费整合为专项经费，按照生均 4329 元/年和各学校在校生人数核定；

教师培训费：按照人均 4000 元/年和各学校教师编制人数核定；

外聘教师工资：根据郑州市教育局、郑州市委编办、郑州市人社局、郑州市财政局出台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郑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外聘教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郑教人〔2019〕72 号）文件精神，由市委编办核定人数，市教育局、人社局核定工资后据实确定。

（三）资产移交

落实各级政府教育工作法定职责，移交学校的固定资产（含土地）按照“无偿转让”的原则移交，一是独立设置的公办初中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含土地）整体无偿转让给区级

政府；二是市属已完成分设的公办完全中学的固定资产先进行界定拆分，再按照固定资产移交方案无偿转让给区级政府；三是市属未完成分设的公办完全中学，将固定资产无偿转让给区级政府。

1. 资产清查

为确保各项固定资产有序交接，市教育局组织移交学校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清理盘点各类资产，核对资产账簿，编制账册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

2. 制定并报批移交方案

在做好资产清理盘点工作的基础上，市教育局组织移交学校，分别制定各学校固定资产移交方案，明确固定资产（含土地）移交清单，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郑州市调整理顺教育管理体制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后实施固定资产移交工作。

3. 固定资产移交

根据移交学校固定资产移交清单，在《郑州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调整管理体制固定资产移交明细表》，郑州市政府作为移交单位，区政府作为接收单位，双方负责人在《调整管理体制固定资产移交明细表》上签字并加盖市政府和区政府公章；市区教育、财政部门参与移交。

4. 固定资产监管级次调整

移交学校完成固定资产（含土地）交接后 30 日内由各移交学校以正式文件形式提出固定资产移交划转申请，经市教育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正式文件后附《调整管理体制固定资产移交明细表》等相关资料，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下达批复文件，固定资产无偿转让给区教体局，批复文件抄送所属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做

好移交单位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及日常管理监管工作。

5. 职责分工

各移交学校承担资产移交工作主体责任，负责按本方案完成固定资产的清理核实、制定划转方案、申报划转及调整固定资产监管级次等工作，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市教育局承担固定资产移交工作主体监管责任，负责组织移交学校开展各项固定资产移交工作，确保组织有序、合理调配，规范办理固定资产无偿转让、交接相关手续；市财政局负责牵头拟定固定资产移交工作程序等要求，对移交学校提出的固定资产移交事项进行审批。

(四) 基建项目经费

1. 市发展改革委已批复总概算的移交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未开工或已开工未完工的项目，以2019年12月31日为时间节点，按照投资总概算扣除已拨付财政资金后的余额为基数下划给相应的区财政，正式移交时核定实际拨付数，剩余建设资金由各区财政负责拨付；

2. 市发展改革委批复的移交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已完工但未进行决算批复的项目，凡未超过概算的项目由市教育局批复财务决算后，市财政拨付尾款；超过概算的项目由学校及时提请市发改委调整概算，由市教育局批复财务决算后，市财政局拨付尾款；

3. 在移交学校划转各区之前，各项目学校可以正常申请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直到经费划转手续办理完毕为止。移交学校划转各区后，新建初中学校或现有学校的基本建设项目由所在区确定、投资；

4. 对市内各区负责的建筑面积达到国家相

关规定的中小学建设项目，根据市政府文件规定给予奖补。其中：每增加一个小学教学班给予50万元补助；市内五区每增加一个初中教学班给予100万元补助，四个开发区每增加一个初中教学班给予80万元补助。

(五) 国库管理

1. 代管资金结余划转

以2019年12月31日为时间节点核定各学校代管资金基数。

独立设置初中：市财政局负责将代管资金结余数划转相关区财政代管资金账户。

完全中学：由市教育局组织移交学校负责将代管资金余额进行分割，再由市财政局依据分割结果负责将代管资金划转相关区财政代管资金账户。

2. 零余额账户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对接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和人民银行，统一做好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撤销、新开和改变隶属关系等相关事宜。

在移交学校划转各区之前，各学校可以正常申请使用代管资金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移交学校划转各区后，代管资金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管理由各区财政负责。

(六) 经费划转

1. 人员经费

(1) 在职人员工资划转

依据2019年12月11日郑州市调整理顺教育管理体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次工作推进会“为了春节安全稳定工作，明确划转人员工资交割时间为2020年3月5日。待新机构完全办好后交割，做到无缝对接。”的会议精神，考虑到目前疫情情况，市财政局拟将移交人员

工资发放到2020年4月份,2020年4月6日起市教育局配合市财政局将各学校移交人员工资信息划转各区财政部门,核定划转人员经费金额,以专项补助形式划转各区,从2020年5月份起由各区接管移交学校人员福利待遇拨付保障工作。

(2) 离退休人员工资划转

离退休人员工资划转与在职人员同步进行,财政负担部分待遇由所在单位随在职人员待遇同期发放。

未移交离退休人员,由市教育局组织分流到相关市管学校,接收单位办理人事工资调动手续,并将划入人员信息及时录入到“财政供给人员经费管理信息系统”,退休待遇随本单位原有人员同时发放。

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移交人员名单审查具体操作流程:学校——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接收区政府。

2. 其他经费(含教育经费、基建项目经费、代管资金)

2020年4月起,市财政局配合市教育局核定其他经费实际余额,办理移交手续。教育经费、基建项目经费以专项补助的形式划转到相关区,代管资金划转相关区财政账户,从2020

年5月份起由各区接管移交学校各项经费保障工作。

3. 固定资产

依据固定资产移交程序办理。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主体责任

各责任小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照总体目标和任务分工,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把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出现问题将直接追究责任小组和负责人责任。

(二) 精心组织实施

市财政局作为经费保障及资产清算工作组牵头单位,应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督促各责任小组及时理顺相关业务,紧密配合,形成合力,互相支持,采取组织协调例会、现场调研等方式,加大督促力度,定期向综合协调工作组汇报进度。

(三) 做好政策解读

做好移交学校的经费划转、资产移交等政策解读工作,保障信息畅通,确保实现平稳有序过渡。

附件:郑州市调整理顺市区教育管理体制经费及资产移交基数总表(略)